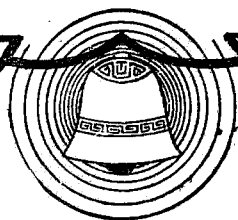


田賦徵實制度

陳 友 三 編 著
陳 思 德

正 中 書 局 印 行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六月渝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滬一版

田賦徵實制度

全一冊 定價國幣一元八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	著	者	陳	友	三
發	行	人	吳	秉	德
印	刷	所	正	中	書
發	行	所	正	中	書

(1940)

序 言

田賦徵實，爲戰時我國經濟財政上之一大興革，其推行之成效如何，影響抗建大業及國計民生者甚大。數年以來，終賴各級政府之苦心擘畫，社會人士之贊襄協助，與各地民衆之踴躍輸納，其進行之順利與成績之優越，誠非政府當局及一般人士始料所及。今茲徵實制度已初具規模，自後吾人努力之目標：似在原則上應如何謀各地區各階層間負擔之公平與合理；在行政上當如何求徵收之便利經濟而流弊最少。

本書係作者根據過去調查與觀感所得，及參證最近手存資料，匆匆草成。全書共分四章，首先追溯田賦徵實緣起，藉明其改制淵源。繼述田賦徵實經過，以資說明現制之梗概；次再分析田賦徵實之成效；末對有關徵實之諸重要問題，逐一予以論評。作者旨趣端在說明戰時田賦徵實之制度，及三年來政府推行徵實政策之經過；並指出應行興革之點，聊供施政當局及關心徵實制度者之參考。

作者在調查時，承各有關田賦糧政機關惠賜資料，至所心感。又本書付梓匆促，掛漏難免，如海內賢達有以教正，則幸甚。

作者謹識 三十三年四月於陪都

本書作者之其他著譯：

- 一、聯合準備銀行制度論(約二十五萬言，財政評論社印刷中)
- 二、川省田賦徵實負擔研究(中研院社會所叢刊，商務出版)
- 三、中央銀行新論(譯本，財政評論社出版)

目次

序言

第一章 田賦徵實緣起	1
第一節 國地畫分田賦之簡史	1
第二節 戰時各省田賦之改制	2
第三節 中央接管田賦之意義	9
第四節 田賦徵實辦法之演變	10
第二章 田賦徵實經過	15
第一節 徵收機構之建立及變革	16
第二節 田賦徵額之核定	30
第三節 實物種類之驗收及開徵	34
第四節 實物倉庫之配置	43
第五節 宣傳督核之推行	46
第六節 實物徵收之手續	51
第七節 匿糧滯納之處分	54
第八節 實物之收納畫撥	55
第九節 災歉及田賦減免之規定	65
第十節 實物徵收之費用	69
第三章 田賦徵實之成效	77
第一節 各省徵實之成績	77
第二節 徵實成功之原因	86
第三節 徵實功效之分析	88

田賦徵實制度

第四章	田賦徵實檢討	91
第一節	徵收機構調整問題	9
第二節	實物驗收上諸問題	97
第三節	徵收工作監察問題	99
第四節	實物種類選定問題	101
第五節	實物倉庫問題	103
第六節	糧食徵購問題	106

第一章 田賦徵實緣起

第一節 國地劃分田賦之簡史

考我國田賦向爲國家唯一之正供，清初政府歲入猶什九取給於是；道咸以後雖因關（關稅）釐（釐金）稅興，收入激增，致其重要性漸減，然仍不失爲國家之一主要稅收。民國肇造，地方政務日繁，始有畫分國地稅收之議。二年冬，財政部訂定國家稅地方稅草案，列田賦爲國家稅，並因地方舉辦自治需費，深恐各地需索無度，特規定“田賦附加稅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未幾各省雖仍有漕糧改歸地方之爭（註一）；然當時懾於中央威力，未敢異議。至十二年曹錕公布憲法，雖列田賦爲地方稅，而中央狃於舊制，迄未實行。自是以後田賦之應歸中央抑屬地方，遂成爲我國財政上爭論不決之問題。十六年，國府定都南京，是年七月財政部公布畫分國家地方收入暫行標準案，根據建國大綱第十一條「土地之歲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鑛產水

（註一）當時江浙兩省有漕米改歸地方之爭，江蘇省議會提議漕米應留充本省經費，浙江省議會議決停收漕米，嗣改爲抵補金，同時，吳庭燮等致書總統略謂：「漕米一項，以江浙爲最重，倘必令其繳納悉歸中央，轉貽地方減輕輸納之藉口，不如由地方徵收，暫時盡抵中央，俟國家財政整理後，再行純歸地方支出」，等語，交部核辦，嗣經財政部核議，仍主維持原案；當時各省懾於中央威力，未持異議，見賈士毅中央暫管各省田賦之檢討（載財政評論五卷五期）。

力之利，皆爲地方政府之所有，而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育幼、濟貧、養老、救災、醫病與夫種種公共之需」之規定，將田賦全部畫歸地方，並明訂將來舉辦之地稅，亦撥歸地方。然地方有省縣兩級，按諸總理遺教，縣爲地方自治單位，欲求自治事業之發展，自非有獨立充裕之財源不可。且各皆田賦積弊甚深，尤端賴中央之統一擘畫，作全盤之整理；國府爰於二十四年七月，頒布「財政收支系統法」規定「土地稅爲縣及直隸於省之市之主要稅源，其應分出者有二：（一）土地稅以百分之十五至四十五歸省；（二）中央因整理土地需要時得先在土地稅內，提取百分之十」；又「土地稅爲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之主要稅源，其應分出者亦有二：（一）土地稅之百分之十五至四十五歸中央，（二）中央因整理土地需要時，得先在土地稅內提取百分之十」。由是，田賦遂一變而爲縣市之主要稅源，省及中央僅分享其一部分。二十六年三月，國府頒布「財政收支系統法施行條例」，但旋因抗戰軍興，遂遭擱置。二十九年冬，國府復明令將「財政收支系統法」及其「施行條例」延期至三十年一月一日實施。

第二節 戰時各省田賦之改制

二十六年秋，抗戰軍興，華北各省先後淪爲戰區，當時晉省境內部隊甚多，餉需浩繁，中央雖能按時撥發，惟因晉鈔跌價關係，晉省物價高漲，致當地駐軍就地購糧，深感困難。二十七年春，該省倡行所謂合理負擔之攤派辦法，即將財產在三千元以上之富戶，分爲三等九級，按累進比例攤派捐款，以籌得款項，就地購糧；惟後因物價繼續上漲，上項辦法仍不能解決當地軍糧之困難。二十八年間，該省駐軍乃改行借糧辦法，即由各地駐

軍評定糧價，強制向縣政府及人民購糧，然一因購價過低，一因漫無標準，致流弊叢生，糾紛特多，一時軍民交受其困。是年冬，晉省當局鑒於軍糧問題，日趨嚴重，始有田賦改徵食糧之議，其所定辦法為：晉南每糧銀一兩改徵小麥一官石，晉東南減輕三分之一，按六斗六升徵收，其不能繳糧食者，惟按市價折交省鈔；至其徵收事宜，則由各縣供給部代為負責辦理，徵得糧食即分別撥給各地駐軍食用。經於二十八年冬下忙開始，推行結果，頗著成效，中央亦以該省情形特殊，爰於二十九年七月間准予實施，此實為戰時我國田賦改徵實物之濫觴。

同年七月 蔣委員長曾有一電令致川省當局，其原電第六項謂（註一）：「警察團隊以及公務人員，小學教師等生活程度日高，應積極籌備薪餉畫分制度，擬定具體實施辦法」，第七項謂：「以後徵糧，應以米穀為準，而不以貨幣為主。此雖新定辦法，初行或甚不便，但非此決不能持久生效，務望於此令各有關機關切實研究實施……」。同時，行政院為統籌軍糧民食起見，訂定「本年度秋收後軍糧民食統籌辦法」，規定糧食之籌集，以徵購與實穀折徵田賦，兩者併行，惟原辦法第三項規定：「各縣應否辦理實穀折徵田賦，應由各縣政府會同徵收局斟酌情形決定之」。自是以後，各省或為救濟軍糧民食，或謀解決財政困難，多擬有田賦改徵實物辦法，或田賦改徵實物米折辦法，其最先呈報中央而付諸實施者，計有閩、浙、陝三省。茲將該三省田賦改制要點，摘錄如下（註二）：

（註一）邱挺生：四川田賦改制叢譚（載四川田賦改制專刊）

（註二）宋同福：田賦改徵實物各項辦法述評（財政評論第五卷第六期）

甲、閩省田賦改徵實物米折標準辦法：

一、改徵標準 田賦未改制縣(區)以丁銀每兩石正稅及原有省縣附加，如隨糧捐，附加稅一成，徵收費二成，自治費二成，建設費，新舊教育費，保安，壯丁基幹隊附加等併計，依該縣(區)在七七事變前一年——即二十五年七月至二十六年六月——平均米價為折合標準，例如某縣地丁每兩正附稅四元四角，糧米每石正附稅九元九角(共十四元)，以二十五年七月至二十六年六月平均米價每一百市斤十元計，即應改納米一百四十市斤。凡田賦已改制縣(區)，則按新訂各等則稅率為標準，例如一等一則，每畝稅率九角，依該縣二十五年七月至二十六年六月平均米價每百市斤十元計，即應改納米九市斤。

二、實物折價辦法 各縣(區)田賦依改徵標準改成實物稅額後，因徵收實物極感困難，故得定一米折合價折納法幣，各縣(區)以其本縣區上年十月至本年三月之六個月平均米價為其第一期或上忙折價標準，本年四月至九月之六個月平均米價為其第二期或下忙折價標準。例如六個月之平均米價假定為每百市斤四十元，其應改納米一百四十市斤者，即折納米折國幣五十六元，惟定米折合價時，准由各縣(區)按當地實際情形，呈報省政府核定公布之。

三、稅收分配 改徵米折後，其田賦溢收數額，應以民三修正賦額為標準，除省款縣款部分分別撥解外，其餘可作為抵補各縣(區)取消田賦臨時附加，廢除苛細雜捐，及實施新縣制後所增加經費之用，其溢額稅款經由省府統籌支配之。

四、其他 自改徵米折後凡田賦臨時附加，一概取消，至歷年田賦舊欠，仍照舊徵收，不改徵米折。

乙、浙江田賦改徵實物米折辦法：

一、改徵標準 各縣田賦改徵米額辦法，以原有各則田地山蕩，應徵上下期田賦省縣正附稅，及比照田賦標準或按畝徵收之稅費，及帶徵之徵收公費總數，依照各該縣七七事變以前一年內，即二十五年七月至二十六年六月之平均米價折算之。

二、實物折價辦法 各縣徵收實物如因事實困難，得將米額折合國幣徵收，以各該縣各期田賦開徵兩個月前四個月內之平均公定米價為折徵標準。

三、稅收分配 改徵米折後所收田賦額之分配，除提支百分之三撥充各項徵收經費外，餘額之分配為：(1)在省縣財政畫分縣分，省縣各占百分之五十；(2)在省縣財政未畫分各縣，省得百分之六十，縣得百分之四十。

四、其他 歷年田賦積欠，在改徵米折六個月內，仍照舊徵收；至滿六個月後，則依法改照米折辦法徵收之。又游擊區域及徵收地價稅區域，不得改徵米折。

丙、陝西田賦改徵實物辦法：

一、改徵標準 未辦土地陳報縣分，統照未改折色前原定每畝糧石數徵收，已辦陳報部分因改訂科則後，田畝平均負擔並未增加，現按照陳報後新定賦額半數照原日糧石改折銀元比率，回折糧石數徵收之。

二、改徵實物或折價辦法 改徵實物，依各縣土地出產性質及經濟情形暫分全省為五個標準區，分別徵收米麥，並為繳納便利計，得折收實物現價。折收標準由各縣將其上年七月至十二月及本年一月至六月普通等類糧食之平均價格，分別於上年十二月底及本年六月底報告財政廳，由廳參照糧食管理局各

縣糧食報價以各標準區為單位，核定平均價格，即以上年七月至十二月分之平均價為各該區本年上期田賦折收標準，本年一月至六月之平均價格為各該區本年下期田賦折收標準，但各縣人民如願以實物繳納者，亦聽其便。惟為免除事實困難，規定以每一鄉鎮為單位，凡某一鄉鎮願繳實物者，應於開徵前，召集鄉鎮代表會議，議決全體均繳實物，毋庸再繳現價，以免參差。所繳實物以徵收田賦時由縣經徵機關登記數量後，仍交當地鄉鎮長查明成色，負責驗收保管，俟應用時通知後於一週內，運縣繳納。

三、稅收分配 所有收入稅額以百分之四十五解省，百分之五十五留縣，充作地方款。

四、其他 田賦改徵實物後新舊附加一概取消；凡徵收地價稅之縣市及田賦舊欠，仍按原章徵收，不改徵實物或折價。

當時，除上述三省外，餘如甘肅省則有改徵本色糧石辦法（註一），四川省亦正在研討，田賦改徵實物之種種方案。至是，各

（註一）甘省田賦向分地丁糧石草束三項。地丁一項仍依向例，每正銀一兩連同耗餘經費折徵國幣二元六角二分五釐，草束每束折徵國幣一分至六分不等。此二項稅收仍照舊徵收國幣，合併為第一期徵收，於每年四月一日開徵，至六月底徵清，不在改徵實物之列。其改徵實物者僅糧石一項，考甘省糧石之徵收，截至二十九年底止，各縣或徵收折價四成，本色六成，或徵收折價三成，本色七成，而其折價糧石，每石折收國幣二元二角八分至十三元六角八分，各縣不等；本色徵收者，則為麥豆等實物，年收約在十六萬石左右，此處所謂改徵本色糧石者，即將此項徵折價之三四成，自三十年度起，亦一律徵收本色，並定為第二期徵收，即自八月一日開徵至十月底徵清。見宋同福田賦改徵實物各項辦法述評一文（財政評論第五卷第六期）。

省當局均鑒於當時糧價物價之暴漲不已，與財政收支之日益失衡，不得不走向田賦改制之一途。

第三節 中央接管田賦之意義

先是，在中央方面行政院曾於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通過「田賦酌徵實物」一案（註一），其主要作用，為調劑軍糧民食及平均人民負擔。其辦法為：

現時各省糧價既相懸殊，則徵收田賦自應因地制宜。凡出產糧食而糧價上漲過高之區域，為調劑軍民糧食起見，得酌徵實物；其徵收實物者應以各該地方舊有徵糧科則為標準，由各省政府查明，參酌本省實際情形分別擬定徵收辦法，及所定賦率，專案呈候本院核定施行。」

自後，各省紛紛擬定田賦改徵實物辦法，或田賦改徵實物米折辦法，呈請中央核准。然揆其用意大抵重在省縣收入之增加而並非謀軍糧民食之調劑。中央鑒於各省田賦之改徵標準既不一致，所定辦法又多紛歧。且兼為預防各省藉此過分加重人民負擔計，爰於三十年三月二十九日，公布「田賦改徵實物暫行通則」七條，其原文如下：

- 一、田賦改徵省份，應自即日起儘量徵收實物。
- 二、田賦改徵或加徵後所增人民負擔，不得超過物價增加數百分之六十。
- 三、各省徵得之糧食應儘先充作軍糧，其處理辦法應經全國糧食管理局核准。
- 四、徵收實物之種類，應參酌地方出產及政府需要。
- 五、田賦改徵或加徵後，省縣收入之劃分，應不違背現行法令。

（註一）田賦法令彙編第一輯第4—6頁。

六、田賦改徵或加徵後，所有未經中央核准之省縣地方稅捐，應一律撤銷。

七、各省改徵或加徵田賦，均應依本通則擬具實施辦法，呈經行政院核准後方得施行。

上項規定，至為簡單，其較詳盡而能代表初期中央對田賦徵實之具體意見者，當推二十九年十二月間財政部指示四川省田賦改徵實穀辦法綱要五項，茲摘述如下：

一、田賦改徵實物，應以舊有徵糧科則為標準，不以現徵之錢數、照以前糧價折徵食糧；亦不以折徵之糧，再照現時糧價折徵貨幣。其舊有徵糧科則，以各縣地方之廢冊檔卷，或縣志等所載者為憑；無案冊可查者得按照附近縣分之科則核定之。並規定省正稅改徵食糧後，不得再徵附加，縣附加不得超過正稅。

二、田賦徵收實物，應由縣政府經徵機關負造冊製串、通知、催繳、處罰等稽徵之責，由糧食機關負驗收、保管、運輸、分撥等經收之責，權責既分，可免流弊。

三、不產米穀之區域，經省政府核准者，得由糧食機關，按糧價差別，改徵雜糧。凡不種米穀之糧戶經縣政府核准者，得由糧食機關按當時糧價，折成貨幣購糧代繳。

四、省縣田賦稅收，除提撥食糧充用外，統由糧食機關折價發給。

五、凡完成土地陳報之縣分，其田畝收穫量，如經查定折改，按本辦法徵糧標準，從新擬定科則。

其後，各地糧價物價，繼續上漲不已，而各省田賦改制之要求，亦漸趨普遍，情勢演變至此，似由中央統籌辦理，較為妥善；且此時中樞財政亦因稅收之短絀及支出之激增而倍感竭蹶，故

爲重要稅源之田賦，更有收歸中央作通盤支配之必要。及三十年四月，五屆八中全會開會，乃通過「爲適應戰時需要擬將各省田賦暫歸中央接管以便統籌而資整理案」，其所持理由爲(註一)：

一、完成土地陳報俾賦則躋於公平——各地方田賦賦則不一，輕重失平，而囿於所處境地未能大舉革新；中央整理以後，可積極統籌，尅期完成土地陳報，並辦理地價稅，俾賦則躋於公平，苛雜悉行廢止。

二、改按地價徵稅使溢額補助地方——中央整理田賦後按地價徵稅，收入可較現在遞增至四倍以上，於抵補原定額徵田賦外，並得斟酌各地財政情形，酌予協濟，使地方管教養衛諸政切實推行，全國經濟建設亦因財政上之調劑盈虛，得平均遂其發展。

三、通盤籌劃中央與地方財政俾作合理之分配——依建國大綱所定，各縣對於中央政府之負擔，當以每縣之歲收之百分之幾爲中央歲費，是田賦收入不能專歸地方，若由中央管理，則中央統收統支，必可爲合理之分配。

四、田賦改徵實物調劑各地軍糧民食——爲調劑各地軍糧民食起見，得由中央統籌斟酌各地方供需情形改徵實物，收儲運濟，俾便產銷得其平衡，糧價賴以穩定。

五、調整地方稅則使符合中央法令——田賦歸中央統收統支，則中央與地方財政之聯繫更加密切，地方稅制得在中央督導之下，切實調整，所有互相抵觸之稅捐，自可一律取消。

六、改善田賦徵收俾其合理與經濟——田賦歸中央統一徵收，其事務與經費易臻於合理化經濟化。

財政部根據此項決議案，遂於三十年五月十日成立「整理田賦籌備委員會」統籌全國田賦之接收與整理事宜；並爲集思廣

(註一)田賦法令彙編第二輯第6—10頁及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彙編田賦類。

益計，乃於三十年六月召開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商討接管與整理田賦及田賦改徵實物之詳細辦法；當經大會通過「遵照第五屆八中全會田賦暫歸中央接管整理之決議制定接管步驟管理機構及各項整理實施辦法案」。其管接辦法之要點如下(註一)：

一、中央於三十年度內成立各省市縣田賦管理處(以下簡稱省市縣管理處)，接管田賦及土地陳報，所有省市縣管理處經常事業等費，概由中央負擔，但省預算內原列土地陳報經常事業等費用部分，及田賦經徵經費之一部應劃歸中央，在中央補助款內轉帳。

二、已辦土地陳報尙未完竣縣分，暫保留其原組織，在各省收支未經劃歸中央統籌以前，其經常事業等費，仍由地方負擔，以清界限。

三、自省市縣管理處成立日起所有省市縣田賦收入概歸中央，其原列省縣市預算內田賦收入及其增籌之款除已徵起者外，餘由國庫撥付；但本年度內應徵未徵及歷年田賦積欠數額應由各該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分別查明，列表專案呈報。

四、各省原有辦理土地陳報推收及經辦田賦人員，應由各主管機關將其姓名、年齡、學歷、履歷、現任職務及待遇等項列表專案呈報。

五、各省市縣田賦經徵機關之公物、檔案、圖冊、契約、票據、證券及其他有關文件；均應由該管機關造冊專案移交，其辦理土地陳報地方與田賦有關圖冊文件，亦應移交。

六、各省市縣民田及其他各種土地(如公學屯管衛田等)之款額賦額，應由各該省市財政廳局分別查明造冊專案移交。

第四節 田賦徵實辦法之演變

田賦徵收實物雖係古制，然在近代則爲創舉，且在實物之

(註一)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彙編田賦類。

驗收、倉儲、運輸等方面，諸多困難；故政府當局對此始終慎重研討，考慮至再，未敢斷然決定，即在二十九年冬政府尙無必定改徵實物之決心，如二十九年秋行政院頒「本年度秋收後軍糧民食統籌辦法」，雖有田賦改徵實物之規定，但仍予地方政府及徵收機關決定之權；又如 蔣委員長未儉侍祕渝代電最後一段謂（註一）：「……目前穀價既增漲十倍，其他物價亦復激漲，人民收入既隨之增多，則政府所賴以維持財源之田賦，如參酌舊時額徵標準，與目下穀價高漲實數；在此中間定一折中增加二三倍之數，亦屬合理。……究竟田賦改徵實糧及酌量增加折徵成數兩種辦法，何者最爲簡捷易行，即希併案分別研議具體辦法，呈報候核」。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行政院決議之田賦改徵實物案，亦僅止於「酌徵」實物，並未作強制性之規定。及三十年三月二十六日公布之田賦改徵實物辦法暫行通則，亦分改徵與加徵兩種，所謂加徵，即係折徵之意。顯當時社會一般人士皆以爲田賦改徵實物，諸多困難，曷如略採折徵辦法，酌量徵課，以求解決財政上之困難。無奈其後各地糧價，仍暴漲不已，軍糧民食更難籌應；此時各大消費市場均有米荒現象，且各地間有發生搶米風潮者。情勢演變至此，政府認爲田賦改徵實物，業已刻不容緩，當經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作周詳之討論後，通過「遵照行政院田賦酌徵實物之決議制定實施草案」（註二），規定原則三項：

一、自民國三十年下半年起，各省田賦戰時一律徵收實物。

（註一）邱挺生：四川田賦改制叢譚。（同前）

（註二）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彙編田賦類。

二、田賦徵收實物以三十年度田賦正附稅總額每元折徵稻穀二市斗(產麥區得徵等價小麥，產雜糧區得徵等價雜糧)為標準；其賦額較重之省份，得請財政部酌量減輕。

三、各省徵收實物採用經徵經收劃分制度，凡經徵事項，由經徵機關負責；凡經收事項，由糧食機關辦理。

該草案並附有「戰時各省田賦徵收實物暫行辦法草案」十九條。

自是以後，田賦改徵實物一問題，已經由研討磋商而轉入如何付諸實施之階段。財政部旋即根據三財會議所通過之草案，制定「戰時各省田賦徵收實物暫行通則」十六條，提出行政院第五二五次會議通過，於三十年七月二十三日明令公布，此一通則即為是年各省田賦改徵實物之最高準則。其要點如下：

一、徵實目的——調劑戰時各地軍糧民食及平均各地人民負擔(第一條)。

二、徵實標準——各省田賦徵收實物依三十年度省縣正附稅總額每元折徵稻穀二市斗(產麥區得徵等價小麥產雜糧區得徵等價雜糧)為標準，其賦額較重之省份，得由財政部酌量減輕(第二條)。各省土地如已依法辦理測量登記開辦地價稅者，亦應以其稅額，按上項標準改徵實物(第三條)。

三、徵實種類——徵收之實物以稻穀為主，其不產稻穀之地方以其收穫之小麥雜糧等繳納之(第四條)。

四、徵實單位——徵收實物之單位，概以市石計算，其尾數至合為止，以下四捨五入(第五條)。

五、實物之分配——徵得之稻麥雜糧；由主管糧食機關統籌支配(第六條)。

六、徵收制度——各省徵收實物採用經徵經收劃分制度，凡經徵事項由經徵機關負責，經收事項由糧食機關辦理(第七條)。

七、徵實準備——糧食機關應於開徵一個月前將倉庫按鄉鎮單位分

別指定，並將地點座數及各倉容畧單送經徵機關按照所開地點劃定糧區設立分糧，以便人民繳納（第八條）。

八、徵實期限——徵收實物應於稻麥收穫後兩個月內徵齊，其開徵日期由省主管機關擬定報請中央管理田賦機關備案，逾期不繳納者應予以滯納處分，滯納處分辦法另訂之（第九條）。

九、匿糧處分——凡業戶如有短匿糧額情事准由人民告密經查屬實後即按其短匿糧額科以二倍之處罰，其罰額以半數歸公，其餘半數獎給告密人（第十條）。

十、減免規定——遭遇災歉及因公徵用土地依田賦勸報災歉規程及土地賦稅減免規程辦理（第十一條）。

十一、追繳舊欠——自徵收實物之日起六個月內所有田賦正附舊欠，准以法幣繳納，並照原有滯納罰緩處分辦法辦理（第十二條）。

十二、積穀與攤派——各省田賦徵收實物後，其積谷一項仍照舊徵收，其他一切以土地為對象所攤派籌募之款項，悉予豁免（第十三條）。

至田賦改徵實物之目的，則在三十年七月二十三日行政院致各省主席囑認真辦理田賦令內有明白之宣示，計其目的有五：

一、充實軍糧——語云：「石城千仞，無粟不能守」。糧食與抗戰之關係重要可知。而籌集糧食之方法不外徵用、購買、捐獻、勸募四途，強制徵用顧慮太多行之不易；照價購買足以釀成通貨膨脹與刺激物價之上漲；捐獻派募難於控制，收效甚微；唯田賦徵收實物不特能免除種種積弊，並且能收公平普遍迅速集中之效，政府既能握大量之糧食，則軍糧自無匱乏之虞。

二、調劑民食——各地糧食生產情形不同，盈虛亦異，戰時交通困難，如無合理之統制，難免奸人操縱，禍國害民；田賦徵收實物，則政府擁有鉅額之糧食，調劑有術，民食可無虞。

三、平定物價——物價之漲落，雖緣於供求之關係，然最後仍取決於生產成本，且物與物間亦息息相關也。糧食為生活之主要資料，亦即決定生產成本之主要因素。田賦徵收實物後，政府能控制大量可供交易之

糧食，調劑軍糧民食，作合理之分配，屯積居奇無形消弭，不但直接可安定糧價，並可收間接安定一般物價之效。

四、平均負擔——現行各種稅課，多係從價徵收，價漲稅增人民租稅負擔頗能與納稅能力為彈性之適應；惟田賦乃按面積分等定稅，抗戰以還，糧價節節上漲，而人民所納田賦却仍係沿用戰前之貨幣數字，適成田賦負擔日益減輕之現象，田賦負擔之減輕，無異加重田賦以外其他租稅負擔者之負擔，不平孰甚，田賦徵收實物，則可使田賦負擔與納稅能力保持一定之比例，上述弊病，可無慮發生矣。

五、平衡預算——田賦為租稅收入之大端，行政事業經費泰半取給於是，現在因糧價工價之趨漲，政費支出遂呈如影隨形之膨脹趨勢，而反觀田賦收入，仍依然如故，預算收支當然不能平衡。田賦徵收實物，則政府之收入將隨糧價之漲落而比例增減，與支出隨物價漲落而增減之比例相適應，收支可期平衡。

自三十年七月以後，各省田賦管理處先後成立，乃由中央正式接管各省田賦，同時並即著手徵實準備工作。

及三十一年七月，行政院會議通過“戰時田賦徵實通則”二十五條（註一），對三十年公布之戰時各省田賦徵收實物暫行通則，略有增刪，計其重要之不同點如下：

一、戰時田賦一律徵收實物，其有特殊情形地方經呈准後，得將應徵實物，按照當地市價折納國幣（原通則無此規定）。

二、各省田賦徵收實物，依三十年代省縣正附稅總額每元折徵稻谷四市斗或麥二市斗八升為標準，其賦額較輕或較重之區域，由中央酌予增減（變更原法則第二條之規定）。

三、凡田賦改徵實物地方，其經徵經收事宜，由田賦徵收機關分股負責辦理，徵收國幣或兼徵國幣地方，其已實行公庫銀

（註一）戰時田賦徵實暫行通則載三十一年七月一日中央日報。

行代收稅款制者，經收款項事宜由代理公庫之銀行辦理；未實行公庫銀行代收稅款制者，應依「未設國庫地方各國稅機關收解稅款臨時處理辦法」辦理，其無法依照上項辦法辦理者，得呈准由經收機關之經收部分辦理之（原通則採經徵經收畫分制度，且無後項規定）。

四、徵收機關應依轄區收糧數額之多寡，附設倉庫，辦理實物之收儲撥交事宜（原通則無此規定）。

五、三十年度上期以前舊欠田賦正附各稅，一律按其應納國幣數照三十年度核定徵實標準折徵實物（變更原通則第十二條之規定）。

六、田賦徵收經費列入預算作正開支，不得另徵（原通則無此規定）。

七、各省縣（市）政府對於田賦徵收實物應負責督飭辦理，並列為該省縣（市）政府施政中心工作（原通則無此規定）。

上項通則，即為政府在三十一年度及三十二年度推行田賦徵實之基本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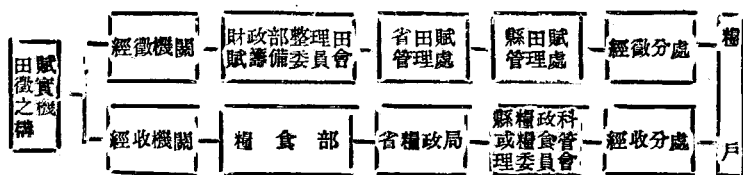
第二章 田賦徵實經過

自中央決定田賦徵收實物後，各省即依照中央頒布之各項法令，分別擬定各種實施辦法，施行細則及規程綱要等，先後呈經財政部核定，三十年入秋以後，各省遂分別展開田賦徵實工作。本章及下章擬從徵收機構之變革，田賦徵額之核定，實物之種類、驗收及開徵，實物倉庫之配置，宣傳督核之推行，徵收實物

之手續，匿糧滯納之處分，實物之收納畫撥，災歉及田賦減免之規定，實物徵收之經費，及田賦稅收之分撥等方面，說明戰時田賦徵實之制度及各省實行田賦徵實之經過。

第一節、徵實機構之建立及變革

田賦徵實制度，方始開創時，經徵經收係採分立制度。按戰時各省田賦改徵實物暫行通則第七條規定：「各省徵收實物採用經徵經收畫分制度，凡經徵事項由經徵機關負責，經收事項由糧食機關辦理」。經徵機構在中央為財政部之整理田賦籌備委員會，在省為省田賦管理處，在縣為縣田賦管理處，在縣以下則為經徵分處，經收機關在中央為糧食部，在省為糧政局，在縣為糧政科或糧食管理委員會，在縣以下則為經收分處。其組織系統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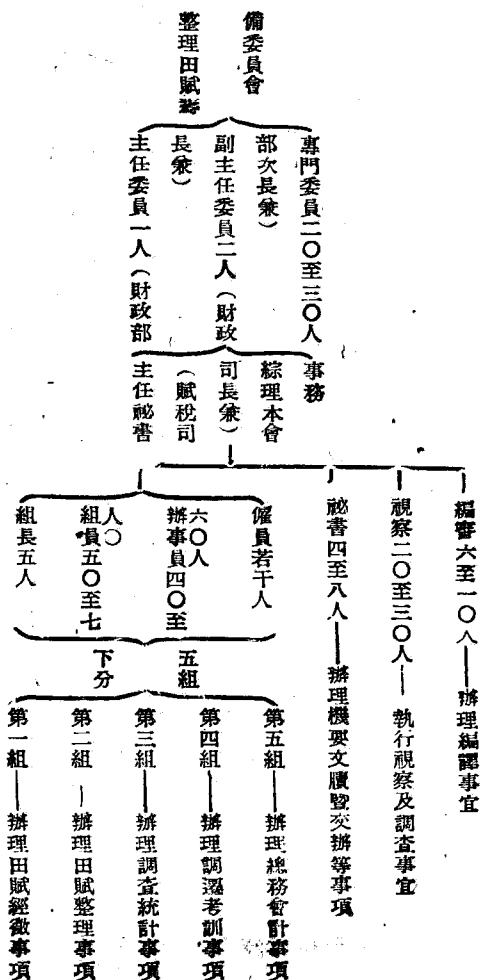
茲依次對於各級機關之組織職掌及其成立情形等，分別略加說明：

甲、經征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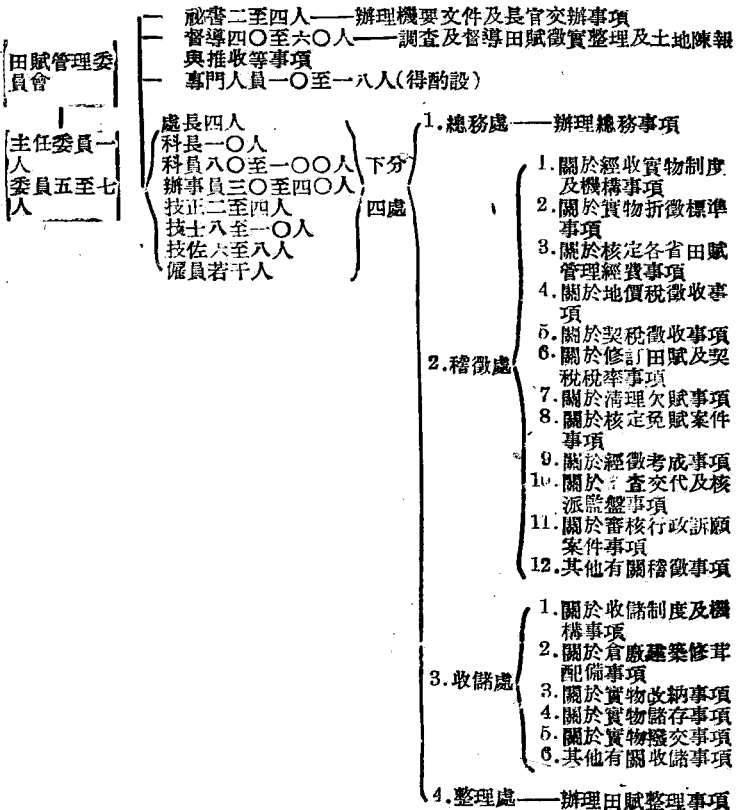
一、財政部整理田賦籌備委員會。

自三十年三月五屆八中全會通過「田賦收歸中央接管」案後，財政部旋於五月十日成立「整理田賦籌備委員會」，掌理各省田賦之接管、徵收、整理等事項，此為中央管理各省田賦之總

機構。其組織與職掌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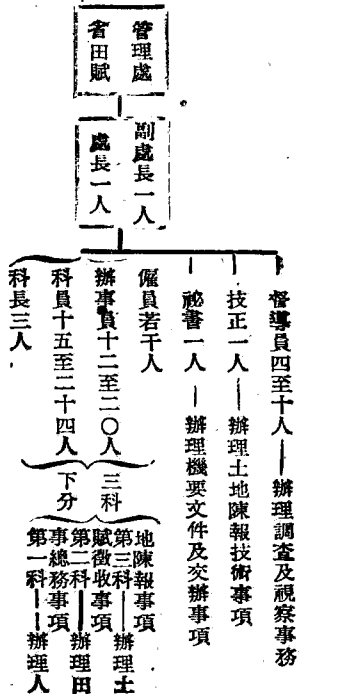
三十一年七月國府明令公布田賦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正式將整理田賦籌備委員會改組為田賦管理委員會，其組織及職掌頗多變更。其要點如下：



二、省田賦管理處

省田賦管理處為經徵機關之中層機構，其在田賦經徵方面

之主要任務，為根據中央法令，負責推動督導及辦理一省田賦經徵上之行政事務，而為經徵機構體系中居間推動之督導機關。其組織及職掌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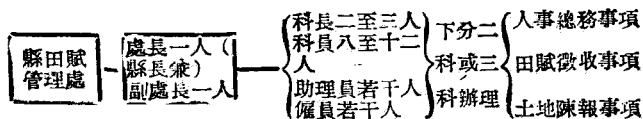


1. 關於田賦徵收章程之擬定及徵收機構之改選事項
2. 關於徵冊格式等格之擬製事項
3. 關於田賦之督徵交解事項
4. 關於清理舊賦事項
5. 關於復勘災賦及賦稅減免之核報事項
6. 關於田賦附加之整理事項
7. 關於賦稅調查統計事項
8. 關於地價稅及土地增殖稅之徵收事項
9. 其他有關賦稅之徵收事項

三十年，全國二十八行省，除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以情形特殊暫緩辦理，新疆、察哈爾兩省暫由財政廳代辦，河北一省暫設省田賦籌備處外，其餘二十一行省均已遵照中央規定，先後成立省田賦管理處。計七月二十日成立者湖北一省，八月一日成立者四川等十八省，八月十一日成立者江蘇一省，九月一日成立者山東一省，分別接管各該省田賦及土地陳報事宜。

三、縣田賦管理處

縣田賦管理處為經徵機關之下層機構，其在田賦經徵方面之主要職責，為遵照中央及省田賦管理處之規定，推動並執行田賦經徵之各項業務，而為經徵機構體系中實際負責徵實業務之執行機關。其組織及職掌如下：



按中央規定，凡成立省田賦管理處省分，原應一律設立縣田賦管理處，惟亦有情形特殊，在三十年內暫準緩設者，如原已設立統一經徵機構之湖南、湖北、安徽三省由稅務局代徵，河南因籌備尚未就緒，暫由縣稅務經徵機關代徵，西康省屬各縣收額甚少，由縣政府代徵。其依限成立者共十五省，計在八月成立者有山西、寧夏等兩省，在九月成立者有四川、雲南、廣西、福建、浙江、江蘇、西康等七省，在十月成立者有貴州、廣東、河南、綏遠、甘肅等五省，在十一月成立者有陝西一省，在十二月成立者有湖北（一部分）安徽（一部分）兩省，自三十一年開始成立或由原有稅務機關改組而成者則有湖南、湖北、江西、安徽、江蘇、

山東等省。

四、各縣市田賦管理處經徵分處

縣市以下之經徵分處，係經徵機關之基層機構，而為實際擔任田賦經徵之業務機關，直接與糧戶發生接觸，故實為經徵機構體系中之細胞。其設置之大綱如下：

1. 設置原則——“各縣得按糧區分布情形，糧額之多寡，及交通狀況，設置分處五處至十處，其轄境以半徑三十華里為原則。各縣市設置分處之數目及時間，由縣市田賦管理擬定呈請省田賦管理處核定並報部備案”。“各縣市分處應設於鄉鎮公所所在地，並與糧食機關之收糧機構，在同一地點辦公”。

2. 辦事人員——“各縣市分處設稽徵員若干人，由縣處就訓練合格或具有經驗之人員派充，並指派一人為主任，均呈報省處備案”。“設有地籍員及戶籍員之鄉鎮，得由縣市處兼處長臨時派赴經徵分處，協助辦理土地陳報及推收事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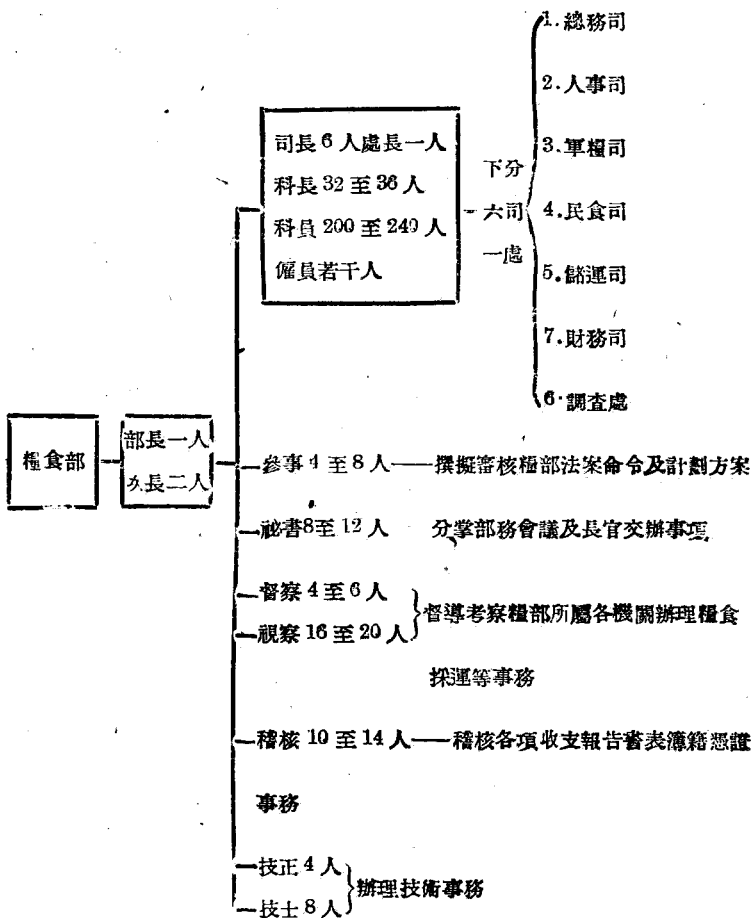
3. 業務範圍——“除負責田賦之經徵事務外，且須辦理所轄區域內田賦契稅之經徵及土地陳報與推收事宜，但情形特殊之縣市，得臨時專設機構，辦理土地陳報”。

三十年全國各縣經徵分處之設置，大抵按糧額之多寡，轄區之大小及徵收之淡旺等而定，計在七月間成立者為寧夏省，八月間成立者為安徽、山西兩省，九月間成立者為四川、廣西、湖南、江西、浙江、西康等六省，十月間成立者為廣東、河南、陝西、綏遠、甘肅等五省，十一月間成立者為貴州、雲南、福建等三省。至如蘇魯兩省，因環境特殊並未成立。

乙、經收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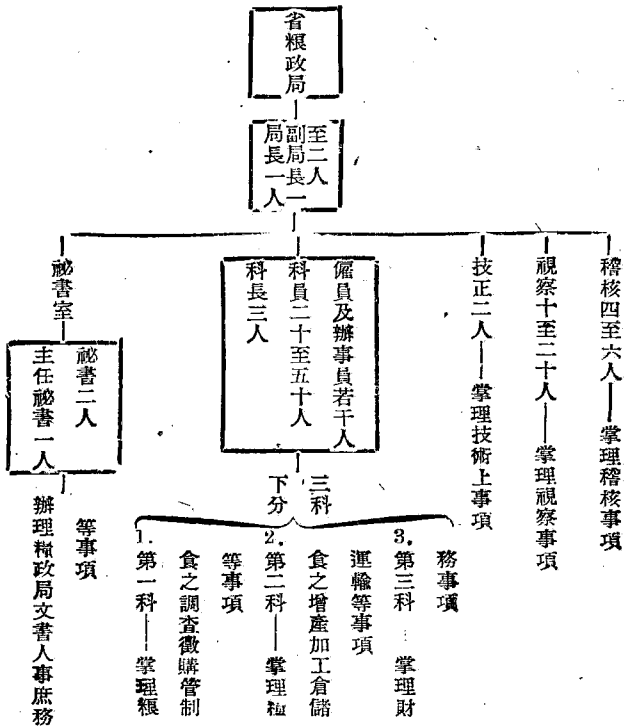
一、糧食部

糧食部為經收機關之上層機構，其主要職責，在辦理全國軍糧民食之收購、儲運、配撥等事宜。其組織及職掌如下：



二、省糧政局

省糧政局為經收實物之中層機構，其主要任務在辦理一省糧食之集中、儲運及配撥等事項。省糧政局之地位與省政府內各廳處同，大抵均係由前省糧食管理局改組而成。其組織及職掌如下(註一)：



(註一)省糧政局組織大綱(糧食部編印)又市糧政局之組織規程與省糧政局同。

三、縣糧政科或糧食管理委員會。

經收實物之下層機構，爲各縣之糧政科或糧食管理委員會。各縣糧政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辦事員若干人，分股辦理下列事項：

1. 關於糧食徵收徵購及徵募事項。
2. 關於糧食採辦供應及調節事項。
3. 關於糧食倉儲運輸及加工事項。
4. 關於糧食調查登記及情報事項。
5. 關於糧商登記糧價平準及市場管理事項。
6. 關於積谷管理糧荒救濟及糧食節約事項。
7. 關於其他一切糧食行政事項。

在未成立糧政科各縣，經收事務大抵由糧食管理委員會擔任。委員會設委員九人，主任委員由縣長兼任。必要時得由省糧政局派充之，下設祕書一人、股長三人、及辦事員若干人，內分三股分別辦理調查登記，調節平價，及公有倉庫及積穀事項。

四、縣以下經收分處

縣以下之經收分處，爲經收實物之基層機構，直接負責經收糧戶之實物，實爲經收機構系統中之細胞。其機構組織與設備情形，大體與經徵機構相同。

田賦徵收實物，所以採行經徵經收畫分制度者，蓋一在謀權責分清，易於分工合作，一在謀互相牽制，便於防弊除竇，但在縣以下之經徵經收工作上，需要雙方聯繫及合作之處甚多，故糧財二部又制定「田賦徵收實物各縣經徵經收機關聯系辦法」對經徵經收機關職責及彼此合作事項作明確之規定(註一)：

(註一)田賦徵收實物各縣經徵經收機關聯系辦法草案(載田賦通訊第四期)

1. 各縣田賦經徵機關專司縣境內經徵實物事項如次：

- (1) 關於籌畫開徵事項。
- (2) 關於擬定徵收實物折算辦法事項。
- (3) 關於催徵事項。
- (4) 關於遲納處罰事項。

2. 各縣經收機關專司縣境內經收實物事項如次：

- (1) 關於實物驗收事項。
- (2) 關於實物儲存保管事項。
- (3) 關於實物撥發事項。
- (4) 關於實物運輸事項。

3. 各縣經徵機關與經收機關須商同辦理並呈報核准或備案事項如次：

- (1) 關於徵收實物種類決定事項。
- (2) 關於設立鄉區徵收分處事項。
- (3) 關於徵收實物品質事項。
- (4) 關於其他經徵經收雙方有關事項。

4. 經收實物所需倉庫，由各該縣政府儘先撥用公有倉廩，租用銀行及機關團體倉房，並得利用糧店倉房，於必要時得由經收機關撥款修改公私房屋作臨時倉房。前項倉庫之籌設，由經收機關主辦，經徵機關應盡力協助。

5. 各縣經徵與經收機關，應於開徵一個半月以前，將各區徵收分處設置地點，辦公場所，共同籌商決定，經徵機關並應於開徵前將徵糧種類及各經徵分處所需倉庫座數容量，通知經收機關；經收機關亦應於開徵前將各徵收分處所轄倉庫座數容量及管理人員姓名，通知經徵機關。以便各自轉飭，互相協助。

6. 經收實物所用工具，應以規定新量器（即市升）為標準，如無法覓得新量器時，得就當地習用之舊量器或衡器，規定折合標準暫時代用，惟須將折合率呈報上級糧食機關備案，並會同經徵機關公告之。

7. 為便利業戶繳納起見，經徵與經收人員應在同一處所辦公，其辦公時間應照經徵機關之規定，必要時由經徵機關臨時通知延長之。

此外，政府為求徵實工作之順利進行及為防止發生弊竇起見，特別制定「各縣市徵購糧食監察委員會組織通則」，通令各縣市組織糧食監察委員會，以便輔導及監察各縣市糧食徵購工作之進行。計其組織要點如下（註一）：

一、組織目的——為協助徵糧購糧工作進行並加強監察力量起見，凡徵購糧食縣市在縣市臨時參議會未成立以前，得依上舉通則之規定，組織徵購糧食監察委員會。

二、委員人選——本會設委員 9 至 15 人，由縣市政府遴聘縣市黨部縣市三民主義青年團分團部，縣市農會，縣市農業改進機關，縣市合作指導機關，縣市糧食商同業公會代表各一人，及當地公正士紳 3 至 9 人充任之（一二等縣九人，三四等縣五人，五六等縣三人）。

三、監會職務——監會應辦理之事項有六：

- (1) 宣傳徵購糧食之意義。
- (2) 勸導糧戶踴躍輸納。
- (3) 協助徵購機關推進徵購工作。

（註一）各縣市徵購糧食監察委員會組織通則（載田賦通訊第四期）

(4) 調查評議徵購糧食糾紛事件。

(5) 檢舉徵購弊端。

(6) 建議徵購改進辦法。

三十年，凡徵購糧食之各縣，或因時限倉促，或因其他關係，並未能普遍成立；將來各縣成立縣參議會後，則此項組織，即無存在之必要，而由縣參議會執行該會任務。

三十年度徵實，係採經徵經收分立制度。惟推行結果徒見事權割裂，效率低微（此點將於後章詳論）。政府乃自三十一年度下半年起決定將原歸糧食機關主辦之經收事務，併歸各級田賦機關轉理。其調整原則為：

一、中央管理機構，在財政部主管田賦機關，增設經收部門及技術室，並增加視察人員。

二、省級主管機關

1. 增設一科，辦理徵收事務，其科次列於原辦經徵事務之科之後。

2. 科設科長一人，主任科員二人，科員四人至八人，辦事員二人至四人，僱員一人至三人。

3. 設技正技士各一人，在科辦公協助科長辦理配建倉庫晝一量衡，鑑定成色及驗收倉儲等技術事項。

4. 按各省糧額與糧區情形，增設督導員五人至二十人。

5. 會計室增設科員二人至四人，會計助理員一人至四人辦理經收會計事務。

三、縣級管理機構

1. 增設一科 辦理經收事務，其科次列於原辦理經徵事務之科之後。

2. 科設科長一人，科員一人至四人，辦事員一人至二人，僱員一人至三人，會計助理員一人。

3. 設技士一人，在科辦公，協助科長辦理修建倉庫畫一量衡、鑑定成色，及驗收倉儲等技術事項。

四、鄉鎮徵收機構

1. 各縣經徵經收分處合併改稱徵收處，冠以所在地名為其名稱。

2. 各縣在旺徵期間按賦額多寡，面積大小，及交通狀況設立徵收處，每縣最多不得超過八處，全省平均一縣不得超過五處，旺徵期間以計滿四個月為限。

3. 旺徵期滿，徵收處應裁撤三分之二，合併設處催收疲玩欠戶及徵收契稅等事項。

4. 徵收處之轄境以一天能達到為原則，但賦額不及實徵稻谷一萬市石者，應改設巡迴徵收處。

5. 巡迴徵收處，應在其轄境內，擇交通便利地點，巡迴徵收其每一地點之駐留日期，及徵收之區域應於開徵前布告週知，每一地點所轄之區域，亦應以半徑三十華里為原則。

6. 徵收處之設立地點，應擇產糧最豐或糧食集散，及交通便利距離適中之地點，以便於糧戶完納及政府集中實物。

7. 每一徵收處，設主任一人，指揮全處經徵經收員工，辦理經徵經收及所轄各鄉鎮倉庫之管理事宜；主任之下，設稽徵收儲兩股，各設股長一人，稽徵股長之下，設稽徵員二人至五人，分任核算管串記帳催徵等職務，並以一人專辦或兼辦契稅及催收工作；收儲股長之下，設倉庫管理員若干人，助理員一人至三人，分任實物進出之稽核，倉庫之管理，成色之鑑別及實物之驗

收核撥等事項。

8. 徵收處與倉庫，以在同一地點為原則。

9. 徵收處之編制，應儘量緊縮，以能辦理經常業務為度。在旺徵期間，可酌雇臨時員丁，淡收期間，併處之餘留人員調縣處辦理造冊造券及清理業務工作。

政府並為謀便利糧民及節省行政經費計，決定自三十一年度起將原歸糧食部主辦之徵購，亦改歸田管機關辦理，係採隨賦購糧方式，並帶徵縣級公糧。

三十一年度政府雖將田賦之經徵經收工作，歸併責成各級田賦機關辦理，但其推行成效，似仍未顯著，而機構之運用，猶不甚靈活。政府爰於三十二年度復將田賦糧食機關合併，改採徵收合一制度。自後省田賦管理處與省糧政局合併為省田賦糧食管理處，直隸糧財兩部並受省主席之指揮監督；關於主管事務得對縣長發布命令，並得承辦省政府文稿。截至三十二年底止，除四川因徵實徵購數額特多，且為陪都所在地，糧食業務異常繁劇，其原有各項糧政田賦儲運供應等機構照舊設置以應需要，河南、廣東兩省去年發生糧荒，民食亟待救濟，陝西、雲南、廣西、貴州四省軍糧運撥業務異常緊急，請准暫緩合併；山東、新疆兩省由財廳代辦外，其餘如湖南、江西、浙江、福建、安徽、甘肅、湖北、西康、寧夏、山西、青海、綏遠、江蘇等十三省，其田賦糧食機構，均已遵照新規定，業經合併。政府並按各省徵實徵購之數額之多寡及其業務之繁簡，將省田賦糧食管理處區分為八等；一至三等設七科，四五兩等設六科，六至八等設五科，人員經費均依次遞減。

在田糧機構合併省分，其各縣縣府原設之糧政科，亦歸併

入縣田管處內，改稱爲縣田賦糧食管理處。縣田賦糧食管理處，亦按徵購數額及帶徵縣級公糧總額之多寡，區分等處，計糧額在四十萬市石以上者爲一等處，三十萬市石以上者爲二等處，二十萬市石以上者爲三等處，十五萬市石以上者爲四等處，十萬市石以上者爲五等處，七萬市石以上者爲六等處，四萬市石以上者爲七等處，二萬市石以上者爲八等處，一萬市石以上者爲九等處。在折徵法幣及不隨賦購糧縣市，其糧額在三百萬元或二萬市石以上者爲七等處，一百五十萬元或一萬市石以上者爲八等處，七十五萬元或五千市石以上者爲九等處，七十五萬元或五千市石以下者爲十等處。各縣田糧管理處依糧額之多寡及其業務之繁簡，分別設置二科至五科辦事；此外，並於田賦旺徵期間，爲辦理購糧財務，得臨時設置稽核員及付款員。

在田糧機構合併省分之縣以下機構則爲鄉鎮辦事處，係按糧食徵購額之多寡，糧區分布情形，以及交通狀況，分別設置；每縣以不超過五處爲原則，處設主任一人，必要時可設副主任一人（得以轄境內鄉鎮長兼充），下設稽徵儲運兩股，分別辦事。

第二節 田賦徵額之核定

按戰時各省田賦徵收實物暫行通則第二條規定：“各省田賦徵收實物，依三十年代省縣正附稅總額每元折徵稻谷二市斗（產麥區得徵等價小麥，產雜糧區得徵等價雜糧）爲標準，其賦額較重之省分，得請由財政部酌量減輕”。此爲三十年中央核定各省田賦徵額及徵收標準之根據。惟因各省田賦賦額原多輕重失平，且糧食生產狀況各地不同，加以戰區淪陷區等種種特殊環境，致在徵額及徵收標準之核定上，頗多糾紛與困難而需

要變通辦理者。三十年，在實行徵實之二十省中，其完全徵收實物者，計爲四川、廣西、湖南、江西、福建、安徽、山東、山西、陝西、綏遠、寧夏、西康、甘肅等十三省，兼徵實物與法幣者，計爲貴州、雲南、廣東、湖北、浙江、江蘇、河南等七省。其按每元二市斗標準折徵者，計有貴州、廣西、廣東、湖南、湖北、江西、福建、浙江、安徽、山東、陝西、西康、河南等十三省。此外如雲南每元折徵稻谷 1.2 市斗，江蘇每元折徵稻谷一市斗，綏遠每元折徵小麥 1.5 市斗，寧夏每元折徵小麥及黃米 1.12 市斗。其要求減輕徵額或一部分仍准徵法幣者：計有四川、廣西等十三省：如四川，其三十年度省縣正附稅額已較二十九年增加甚多，故若按通案辦理，則恐川民負擔太重，乃改以兩元並計法爲折徵標準（其計算法見下表備註欄內說明）；如貴州因地瘠民貧，交通不便，故正安等十二縣仍徵法幣；如雲南，因境內山多田少，糧食素感缺乏，故准以田賦原稅額之半，不徵稻谷而加五倍徵收法幣；如廣西，因有些縣分負擔過重，故對已辦土地陳報新增附加及未辦土地陳報縣分超過正稅三倍之附加共計 1,234,147 元悉予豁免；如廣東，因三十年度臨時地價稅已加倍徵收致田賦額甚鉅，且粵省素爲缺乏地區，故准三十年度加徵之地價稅部分得仍徵法幣；如湖北，因有武昌等四縣淪入戰區，故各該縣得仍徵法幣；如江西，其三十年度田賦賦額中，除原有田賦正附稅七百餘萬元外，尚有土地增益捐，各縣非常附加，及田賦經徵經費等八百餘萬元，若按規定辦理，深恐贛民負擔太重，故對田賦正附稅七百餘萬元以外之賦額，一概豁免；如福建，其三十年度田賦收入概算，係按田賦改徵實物米折辦法編製，故其所列數額過鉅，乃改以二十九年田賦賦額爲折徵根據；如浙江因

其在戰區及淪陷區各縣情形特殊，故得仍徵法幣，又如永嘉縣因實施地價稅，其稅率較重，乃按每元一市斗折徵；如安徽，因有天長等縣淪入戰區，徵收困難故酌予減輕；如江蘇，其在戰區各縣，得仍徵法幣；如甘肅因地處邊陲，農產不豐，乃准以每元折徵小麥 1.6 斗；如河南，其在戰區淪陷區各縣，得視環境情形酌徵法幣，又農民捐一千八百萬元，得仍徵法幣。

三十年度全國各省縣政府田賦正附稅法幣預算數，除青海、河北、新疆、察哈爾四省及東北四省外，四川等二十省共二萬八千七百餘萬元，及實物 346855 石，按規定標準應折徵稻谷五千五百八十餘萬市石，惟以各省淪陷區域甚多，及其他種種特殊原因，經中央分別予以核減，其核減後之全國徵額計稻谷約二千七百七十餘萬市石，包谷十餘萬市石，小麥及黃米一百七十餘萬市石，及法幣八千八百五十餘萬元；然據各省估報能實徵者計為稻谷二千五百餘萬石（折合數），及法幣五千二百餘萬元。茲將三十年度中央核定各省之徵額情形列表如下：

（見插表一）

三十一年度政府將田賦徵率增加一倍，其徵實標準即依三十年度各省田賦正附稅總額每元改徵稻谷四市斗或小麥二市斗八升，依此核算，全國徵實總額計三千三百三十四萬一千餘市石，較三十年度約增 45%。惟政府在配賦之際曾參酌軍公糧食需要，糧產豐饒，賦則輕重，人口多寡以及一般經濟狀況等，儘量予以改進。凡軍公糧需要特亟而糧產豐富者，則配賦較多，否則較少，因之各省徵率遂不一律，每元由一市斗五升（滇）至七市斗（川）不等；惟在一定區域其徵率仍屬一致。

三十二年全國各省田賦徵實總額，共為三千五百六十六萬

市石，除災歉特重省分，如豫粵等省酌予核減外，其他各省則較上年略予增加。茲將三十一三十二兩年度各省田徵實額，徵購或徵借額，及帶徵縣市公糧額等，列表比較如下：

三十一年度各省徵實徵購配額表

省	別	徵 實	徵 購	合 計
福	建	1,600,000	733,300	2,333,300
安	徽	1,350,000	1,750,000	2,700,000
廣	東	1,500,000	1,000,000	2,500,000
雲	南	1,500,000	2,000,000	3,500,000
浙	江	1,550,000		1,550,000
湖	南	4,600,000	5,600,000	10,000,000
四	川	7,000,000	7,000,000	16,000,000
廣	西	1,481,480	1,481,480	2,962,960
河	南	1,000,000	1,180,000	2,180,000
寧	夏	500,000		500,000
山	西	350,000	250,000	600,000
綏	遠	100,000	414,300	514,300
江	西	1,928,000	4,522,000	6,450,000
江	蘇	300,000		300,000
湖	北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貴	州	1,400,000	1,500,000	2,700,000
西	康	300,000	400,000	700,000
甘	肅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陝	西	2,600,000	2,000,000	4,600,000
青	海	71,970	67,652	139,622
山	東	400,000		400,000
總	計	33,341,450	31,198,132	65,039,582

(見插表二)

第三節 實物種類之驗收及開徵

按戰時各省田賦徵收實物暫行通則第四條規定：“徵收之實物以稻谷爲主，其不產稻谷之區域以其收穫之小麥雜糧等繳納之”。政府在原則上所以規定徵收實物以稻谷爲主者，其原因不外：（一）稻谷爲軍糧公教糧民食等所必需，且徵收稻谷一種在實物之驗收倉儲上，較爲單純。（二）兼收雜糧則有種種缺點：第一，雜糧與稻谷之折合率不易定得恰當，如過高則糧戶受害，過低則政府受損；第二，在實物之驗收，折算，倉儲，保管等方面，較爲麻煩；第三雜糧用途有限制，如軍隊每藉口雜糧營養價值較差而不願收受等。但實際上全國各地因氣候土壤及雨量等之不同，有許多地方或盛產小麥雜糧，或不產或少產稻谷，政府爲顧全糧戶之便利計，不得不准其改徵小麥或酌徵雜糧。三十年實行徵實各省中，限於稻谷一種者，計有雲南、廣西、廣東、湖南、江西、江蘇等七省，徵收二種實物者，計有貴州（稻及玉米），福建（稻及甘薯）等二省，徵收三種以上實物者計有四州、湖北、安徽、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綏遠、寧夏，甘肅、西康等十一省。徵實種類最多者當推甘肅，計有稻谷、小麥、玉米、豌豆、大豆、青稞、粟米、黃米、白米等九種。在徵收小麥及雜糧之各省，大抵均根據各該省之特殊環境，規定稻谷與小麥及雜糧間之折合率，惟因各地糧食生產情形及糧價不同，故其所定之比

率 各省間略有出入。

實物之驗收，不外用量用衡二種，然無論用衡用量，均有利弊(註一)。政府規定徵收實物，概以市石為計算單位，故在原則上以用量為主，但各省亦得因地制宜而改用衡器者。三十年徵實各省，計用量者十二省，用衡者六省；且用量用衡各省，大抵均定有衡量之換算率，用以防止單獨用衡用量所發生之流弊。

實物之徵收，最好在糧食收割後半月內開始，過早恐谷物尚未乾燥潔淨，不合驗收標準；過遲恐糧戶已將谷物售賣，倍增將來徵實之困難。且各種糧食之收穫期遲早不一，各地徵實期限似亦應有先後之別；故各省徵實之期限，由中央授權省田賦管理處擬定(註二)。

三十年各地開徵最早者當推陝西(七月一日征小麥縣市開徵)，其次為山西、寧夏兩省(八月一日)，再次在九月開徵者計四川、湖南、江西、安徽、甘肅等五省，十月開徵者計西康、山東、浙江、湖北等四省，十一月開徵者計貴州、雲南、福建、河南、綏遠等五省，而以廣東、江蘇二省為最遲，計至十二月始行開徵。

(註一)其詳請參攷毛龍章“田賦徵收實物驗收工具之商榷”(載四川田賦改制專刊)

(註二)戰時各省田賦徵收實物暫行通則第九條規定“徵收實物應於稻麥收穫後兩個月內徵齊，其開徵日期由省主管田賦機關擬定，報請中央管理田賦機關備案，……”。

三十年度各省田賦徵實種類驗收工具及開徵日期表

省 別	徵 實 種 類	稻麥雜糧間之折舍率	驗收工具	衡量器換算率	開徵日期
四 川	1. 秈稻(涪江等129縣) 2. 玉米(峨嵋等6縣) 3. 小麥(靖化縣) 4. 青稞(松潘縣) (又兼收稻谷及玉米者有馬邊等6縣)	稻 1 市石 = 小麥 7 市斗 = 玉米 8 市斗 = 青稞 8 市斗	採量制	稻谷 1 市石 = 118 市斤 小麥 1 市石 = 140 市斤 玉米 1 市石 = 145 市斤	九月十六日
	1. 稻(貴筑等50縣) 2. 玉米(兼徵玉米及稻谷者有黔西等12縣)	按市價折合,其原則為 則在稻谷價低於玉米價縣份 則在玉米價低於稻谷縣份 1. 稻谷 1 市斗 = 玉米 1 市斗 則每戶除繳十成玉米外尚 須補玉米價與谷價之差額 數量,如谷價較玉米增 差十分之一以下時,增繳 玉米十分之二,在十分之 二以上時增繳十分之二, 餘類推。	採量制	稻谷 1 市石 = 118 市斤	十一月一日
雲 南	稻谷	—	採量制		十一月一日
廣 西	稻谷	—	採量制	稻谷 1 市石 = 108 市斤	十二月一日

廣東	稻谷	—	採量制	同上	十二月一日
	稻谷 1. 稻谷(石首等4縣) 2. 玉米(保康等4縣) 3. 小麥 4. 粟米 (兼徵稻谷玉米者計恩 施等13縣) (兼徵稻麥玉米者計郎 西等2縣) (兼徵稻麥者光化1縣) (兼徵稻麥粟米者襄陽 1縣) (兼徵稻苞麥粟米者計 穀城一縣)	稻谷 1市斗 = 小麥 0.7市斗 = 玉米 0.8市斗 = 粟米 1.2市斗	採量制	稻谷每市石 = 110市斤 小麥每市石 = 142市斤 玉米每市石 = 145市斤	九月十五日 (常德等3縣) 十月一日 (奉陽等3縣) 十月六日 (長沙1縣) 十月十五日 (臨豐1縣) 十月十六日 (資興1縣) 十一月一日 (湘陰等3縣) 十一月十五日 (沅江1縣) 此後尙有一部 縣區開徵
湖北			採量制		自十月一日起 十一月一日不

江 西	稻谷	—	探量制	稻谷 市石 = 108 市斤	九月二十一日
福 建	1. 稻谷 2. 鮮甘薯 3. 乾甘薯	按市價折合	探量制	同 上	十一月一日
浙 江*	稻谷	—	探量制	同 上	十月底
安 徽*	1. 稻谷(59縣) 2. 小麥(8縣) 3. 高粱	稻谷 1 市斗 = 小麥 0.7 市斗 = 玉米 1.5 市斗 = 高粱 0.5 市斗	探量制	稻谷 1 市石 = 108 市斤 小麥 1 市石 = 140 市斤 高粱 1 市石 = 133 市斤	九月十六日 (多數縣份) 十月十五日 (少數縣份)
江 蘇*	稻谷	—	探量制	—	十二月一日
山 東	1. 稻谷 2. 小麥 3. 雜糧	—	探量制	—	十月一日
山 西	1. 小麥 2. 雜糧	—	探量制	—	八月一日
河 南	1. 稻谷 2. 小麥 3. 黃谷 4. 玉米 5. 豌豆	稻谷 1 市斗 = 小麥 1.75 市斗 = 黃谷 1.5 市斗 = 玉米, 豌豆 1.25 市斗	探量制	稻谷 1 市石 = 130 市斤 小麥 1 市石 = 160 市斤 黃谷 1 市石 = 125 市斤 玉米 1 市石 = 140 市斤 豌豆 1 市石 = 160 市斤	
	1. 稻谷 (第五第六兩行)	稻谷 1 市斗 = 小麥 0.75 市斗		稻谷 市石 = 108 市斤	九月一日 (徵稻)

陝西	政督察區) 第八行政區) 第十等區) 第九等區) 第一行政督察區) 第二等區) 第三等區) 等三 等玉米	玉米 1.2 市斗 粟 1.5 市斗 粟 1.5 市斗	探量制	小麥 1 市石 = 145 市斤 穀 1 市石 = 125 市斤 粟 1 市石 = 110 市斤 玉米 1 市石 = 100 市斤 谷及玉米縣市) 七縣市) 十一日 (徵 粟谷縣市)	十一月一日
綏遠	1. 小麥 2. 豌豆 3. 花料 4. 糜子		探量制		十一月一日
寧夏	1. 小麥 2. 豌豆(夏糧) 3. 黃豆(秋糧) 4. 白米	稻谷 1 市斗 = 小麥 0.66 市斗	探量制		八月一日 (夏糧) 九月二十一日 (秋糧)
甘肅	稻谷, 小麥, 玉米, 豌豆, 大豆, 青稞, 粟米, 黃米, 白米等	稻谷 1 市斗 = 小麥 0.8 市斗 雜糧另訂比率	探量制	稻谷 1 市石 = 108 市斤 小麥 1 市石 = 140 市斤	九月一日
康西	稻谷, 小麥, 玉米, 青稞, 粟谷等 二屬徵收, 小麥, 雜糧三種, 康屬徵收 玉米等三種, 康屬徵收 青稞, 玉米, 粟谷等 四項	稻谷 1 市斗 = 小麥 0.7 市斗 玉米 0.8 市斗 青稞 0.7 市斗 蕎麥 1.1 市斗	探量制		十月一日 (康屬各縣) 十一月一日 (寧雅兩屬)

註: 1. 本表根據糧食部三十年度工作檢討報告, 各省田賦徵實概況, 各省戰時田賦徵收實物實施辦法, 及各省田賦徵實數額, 徵收概況及驗收工具編製。
2. 有存貯者其一部分分縣市或因已淹隔, 或因臨山, 戰區或因其他原因, 仍折徵法幣。

至若三十一、三十二兩年度各省田賦徵實之開徵日期，實物種類；各種糧食間之折同比率等，大體上均與三十年度者相同。茲將三十一年度之情形列表如下(四十一、四十二面)：

關於徵收時限，三十年度初開徵時，曾有「徵收實物應於稻麥收穫後兩個月內徵齊」之規定，施行以來，惟因各地縣區遼闊，運轉需時，故皆有為時過促之感。自三十二年度起，政府將徵收時限改延為三個月。而各縣開徵截限日期，則均由省田賦糧食管理機關分別擬定，呈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案。

關於實物之品質方面，政府曾制定驗收通則，作較詳之規定。凡政府所收實物，概以品質乾潔，顆粒充實，最近一年內收穫之谷物為限。其有潮溼、發芽、霉爛、變質不堪存儲或黏有泥沙不堪食用者，概予拒收。其因遭受蟲傷鼠嚙，或雜有稗糠飄回，顆粒不純者，得於過車除去後，再行驗收。並嚴定實物重量及得含雜質水分之成分如下：

- 一、稻谷 含雜質不滿千分之三，水分不滿百分之十五，每市石在一〇八市斤以上者為合格。
- 二、小麥 含雜質不滿千分之四、水分不滿百分之一四·五，每市石在一四五市斤以上者為合格。
- 三、包谷 含雜質不滿千分之四，水分不滿百分之一七·七，每市石在一三五市斤以上者為合格。

按三十年度及三十一年度田賦改徵實物，均以各種糧食為限，惟政府後因平均糧田棉田負擔與增加棉花之產量；乃於三十二年度試行棉田徵實辦法。徵棉標準，係按地主收穫量徵收百分之十為原則，暫定按原有省縣正附田賦總額每元折徵五市斤。三十二年度，豫陝兩省徵率，即照此項規定。湘省以棉作較

三十一年度各省田賦徵實種類開徵日期及各種實物折合比率表

省別	開徵日期	折合率	實物種類 各種糧食 折合率	稻	穀	米	熟	玉蜀黍	小	青	粟	麻	小	苦	大	豌豆		
四川	31, 9, 1. 31, 10, 1.	稻合一市石與他種糧食折合率		0.52	0.46	0.8	0.70											
湖南	31, 8, 15. 31, 9, 1.			0.50		1.00												
雲南	31, 10, 1. 31, 11, 1.					0.80	0.70											
湖北	31, 9, 1. 31, 10, 1.					0.50												
江西	31, 9, 1.																	
浙江	31, 10, 1.																	
安徽	31, 8, 1. 31, 10, 1.																	
貴州	31, 11, 1.					0.50		1.00										

小麥一市石與他種糧食折合率										
西	康	31, 10, 1.			0.8	0.70	0.70			
河	南	31, 8, 1.	1.43		1.50			1.79		
山	東	31, 9, 1.						1.49		
陝	西	31, 8, 1.	1.43		1.72			2.14		
甘	肅	10, 1.	1.43		1.50			1.40	1.50	1.40
綏	遠	1, 1.	1.30						1.52	
寧	夏	10, 1.								
廣	東	31, 8, 1.		0.70						
廣	西	31, 8, 16.								
廣	西	10, 1.								
福	建	31, 11, 1.								
山	西	10, 1.								
江	蘇	31, 12, 1.								
	山	31, 7, 1.								
	蘇	3, 11, 1.								

註：廣東，廣西，福建，山西，江蘇等五省，尚未報部。

高，每元折徵三市斤，鄂省徵棉縣分，每元折徵四市斤至五市斤不等。至徵收機構，以棉花品質不一，種類繁多，乾潮重量差別甚大，非有專門人員不能檢定，故仍如田賦徵實初期，而採經徵經收分立之原則，即經徵事項，由各縣(市)田賦管理機關辦理，經收事項由花紗布管制機關，依據核定區域，設置機構辦理。徵棉區域原定湘鄂陝豫四省，嗣以湘省於十月間為敵竄擾，產棉區域被災甚重，復設備不及；河南以徵麥關係，新賦開徵較早，徵棉尚未開始而徵起糧食實物，已達九成以上，徵棉與否尚未決定。故三十二年度之徵棉，現已完全決定者，僅限於陝鄂兩省內擇縣施行而已。

第四節 實物倉庫之配置

實物之收藏與倉庫之配置，關係最為密切。自三十年度田賦改徵實物及徵購軍糧後，各省所需倉庫容量，為數至鉅；咄嗟之間，勢難全部籌建。糧食部曾分電各省，囑各省糧政局儘量利用公倉、民倉及銀行倉庫，或就公共祠堂廟宇改建簡易倉庫，或租用民倉，以資應用，並陸續撥發修建費用督飭興工修葺。

三十年度糧食部撥款各省修建倉庫之情形如下(註一)：(表四十四面)

據農產促進委員會之調查，三十年各省實物之收儲，以利用舊有倉庫及公共建築物等者居多，能興建新倉收儲者較少。蓋此實因迫於時限，困於經費，為勢所難免者也。三十年，徵實各地皆普遍發生倉儲不足現象，致倍增實物徵收之困難。並

(註一)糧食部三十年度工作檢討工作(第三七 三八頁)

三十年度糧食部撥款各省修建倉庫表

省別	撥款數(元)	原定修建倉庫容糧(市石)			附註
		新建	新修	合計	
四川	25,514,886.00	309,000	1,062,900	1,371,900	修理舊有倉庫容糧未計在新修欄內。
貴州	1,429,159.68	119,096	288,193	357,289	
廣西	2,000,000.00				係一次補助如上數，實修容糧尙未據報。
廣東	245,000.00		350,000	350,000	
雲南	872,000.00		872,000	872,000	
江西	3,000,000.00	60,000	400,000	1,000,000	
湖南	2,388,800.00				係一次補助二百萬元並撥田管處三十三萬八千八百元，實建修容糧尙未據報。
湖北	780,000.00	100,000	200,000	300,000	
浙江	1,120,000.00		70,000	700,000	
福建	1,345,670.00	96,117	48,597	576,714	
安徽	216,000.00				實在修建容糧尙未據報。
河南	180,000.00				實在修建容糧尙未據報。
陝西	1,750,000.00		500,000	500,000	軍糧倉庫部份一次補助一百萬元，實修容糧，尙未據報。
甘肅	525,000.00		350,000	350,000	
西康	420,000.00		280,000	280,000	
總計	41,716,515.68	1,224,213	5,433,690	6,657,903	

因此滋生種種損耗與流弊，關於此點將於後章加以討論。

各省儲存實物所用倉庫之百分比表（註一）

省 別	新 建 倉 庫	舊 有 倉 庫	公 共 處 所 (如祠堂廟宇等)
四 川	6.3	59.8	33.9
西 康	53.3	46.7
江 西	38.9	50.0	11.1
浙 江	33.3	5.3	61.4
湖 北	10.0
湖 南	5.4	54.6	40.0
雲 南	20.0	80.0
廣 西	13.9	66.7	19.4
廣 東	14.1	16.0	69.9
甘 肅	25.0	54.5	20.5
河 南	16.1	51.6	32.3
陝 西	18.2	45.5	36.3
貴 州	31.0	43.1	25.9
平 均	21.2	51.8	27.0

三十一年度政府既將徵實徵購之經收業務，移交田管機關辦理，糧食機關所有原作收納用之倉庫，理應悉數移歸田管機關使用，惟糧食機關以本身業務關係，需用聚點倉庫或集中倉庫甚多，一時驟難增設，遂將收納倉庫中適用於改作聚點倉庫

（註一）各省田賦徵收實物調查（農產促進會印行）第17—18頁

者一律改設，餘則移歸田管機關使用。三十一年度倉儲之準備方面，係以徵實徵購總額之五成爲原則，其中規定修葺四成，新建一成；當時規定全國徵實徵購總額共爲八千萬市石，修建倉庫費按此數五成估列，兩項計共列 231,398,400 元。各省修建每石單價亦按物價指數，分別擬定，計修葺者每石自三元至五元，新建者每石自五元至二十元。

三十二年度之倉儲修建工作，因三十一年度已有相當基礎，故以修葺爲主，截至三十二年八月，除陝、黔、滇、桂四省各建模範倉庫一組，財政部田賦管理委員會建模範倉庫二組，共需一千五百萬元外，業已由田管處核發修倉費五千〇八十五萬元。各省收納倉庫除修建及接收者外，如仍不敷應用時，得按每徵處租用二倉，三十一年度規定每倉月給租金一百元，三十二年度增爲每倉月給租金一百三十元；截至三十二年九月，據各省呈報，此項租借倉容量計共爲 8,079,051 市石。茲將各省收納倉庫情形，列表如下：（四十七、四十八面）

第五節 宣傳督核之推行

田賦改徵實物，事屬草創，舉辦倉促，故欲求其能順利進行，掃解迅速，自非普遍宣傳切實督導，嚴加考核不可。故行政院曾於三十年七月間電令各省主席命將徵實工作列入省政府、行政專署、縣政府之行政計劃，每月月終應將徵起糧額覈核列報以憑考核。中央於三十年八月制定田賦徵收實物宣傳大綱，對宣傳方針、宣傳方法、宣傳內容等各項，作具體之規定（註一），以爲各省田賦徵實宣傳之根據。財政部並先後派遣該會專門委

（註一）田賦徵收實物宣傳大綱（載田賦法令彙編第一輯第 29—37 頁）

三十一年度各省田賦管理處收納倉庫情況表(三十二年九月)

類別	合計	糧食機關移交倉庫 (市石)	占總計百分比	租借倉庫 (市石)	占總計百分比	修葺倉庫 (市石)	占總計百分比	新建倉庫 (市石)	占總計百分比	備註
四川	4,757,402	2,328,826	49.5%	1,994,214	43%	1,240,881	26.1%	(8,538)	1.4%	本年八月七日 已電飭權
湖南	8,97,52	1,183,298	14%	1,859,337	22.9%	4,583,293	51.6%	117,611	1.3%	六月三十日報
江西	2,337,024	416,488	7.8%	334,741	14.3%	1,406,273	60.2%	177,511	7.5%	五月十日報
河南	1,015,997	783,671	0.4%	1,007,312	52.2%	126,910	6.0%	—	—	六月廿一日報
陝西	2,359,665	584,831	25%	735,493	31.4%	1,019,339	43.6%	—	—	三月十一日報
廣西	2,228,158	94,234	4.5%	497,769	22.1%	1,576,897	70.6%	69,228	3.1%	迄未報已迭催
安徽	1,002,042	425,922	22.4%	329,801	17.2%	1,081,514	57.0%	64,122	3.4%	七月十五日報
貴州	1,637,527	464,218	8.1%	256,510	15.7%	465,807	28.4%	450,932	27.6%	七月廿三日報
福建	2,985,941	335,049	11.2%	934,397	32.3%	1,355,319	45.6%	331,174	11.1%	八月十三日報
廣東	1,080,441	318,411	29.5%	159,187	12.9%	612,277	56.7%	10,586	1%	六月廿二日報
湖北	277,326	1,851	0.4%	71,410	23.4%	55,550	20%	3,830	12.9%	三月廿一日報

田 野 變 成 進 展

甘肅	1,492,018	568,512	58.7%	139,940	9.4%	632,454	42.4%	151,112	10.1%	三月十八日報
浙江	1,194,200	413,361	34.6%	562,189	47.1%	269,624	17.4%	11,035	0.9%	六月十六日報
西康	51,187	19,329	37.8%	2,181	4.5%	3,300	6.4%	26,580	1.7%	六月三十日報
綏遠	50,000	—	—	—	—	—	—	10,005	100%	四月廿六日報
寧夏	439,010	293,690	39.2%	21,605	5.0%	17,500	4.0%	104,220	23.8%	二十一年十二月五日 本年五月二十九日報
山西	400,362	—	—	—	—	430,361	100%	—	—	本年五月二十九日報
青海	73,850	—	—	—	—	57,200	79.4%	16,650	22.6%	五月十八日報
江蘇	238,471	—	—	71,931	24.0%	228,550	75.0%	—	—	二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十一日報 (環境特殊未設倉)
河北	—	—	—	—	—	—	—	—	—	本年四月二十日 日報
山東	—	—	—	—	—	—	—	—	—	六月二十九日 報(僅列三縣已電匯)
雲南	—	—	—	—	—	—	—	—	—	三月十七日 報(環境特殊未設倉庫)
總計	33,548,197	8,311,091	24.8%	3,079,010	124.1%	15,474,141	46.1%	1,683,914	5%	

員或視察往川、康、黔、滇、江、浙、皖、豫、閩、贛、湘、鄂、粵、桂、陝、甘、寧等十七省，常川赴各縣巡視，藉以宣達中央意旨，實地督導徵實工作之進行；該部並為加強催徵與推動力量計，分別派遣大員赴浙、蘇、閩、贛區，粵、桂、湘區，川、康、陝、甘區，與各該省主管當局協商徵實工作及土地陳報之推進事宜；該部復訂定財政部田賦督徵委員服務辦法，財政部整理田賦籌備委員會視察綱要，財政部整理田賦籌備委員會視察人員暫行服務規則等，以為督導視察人員工作之依據。

此外，財政部並電請各省政府發動各小學學生協助催繳，全國如以八十萬保，每四保有學校一所，每校有小學生五十計，參加徵實催繳之學生，將達一千萬以上，散布既廣，宣傳力量自必甚宏；三十年十二月間該部復電請各省府迅飭各縣縣長轉令各區鄉鎮保甲長，協助努力催繳田賦（註一）。在徵實期間，各省省政府多調派大員分區督導，省田賦管理處及省糧政局，亦有大批專門視導人員，經常分赴各地巡迴視察。財政部並為使各省縣市主管田賦當局認真辦理田賦徵實計，特訂定田賦徵收實物考成辦法十七條，對主管田賦人員嚴加考核，使勤奮者知所振勉；怠惰者知所戒懼其要點如下（註二）：

一、田賦徵收實物考成，以每期開徵後兩個月為初限（第三條）。

二、各縣（市）經徵官（即各縣市田管處正副處長）於截限屆滿之日，分別將已完未完數額造具簡明清冊，報由該省田賦管理處，核明彙報財

（註一）財政部請各省政府迅飭各縣長轉令各區鄉鎮保甲長協助努力催

繳田賦電（田賦通訊第六期）。

（註二）田賦徵收實物考成辦法（田賦通訊第三期）。

政部以憑考核(第四條)。

三、前條考核分數應以額徵數勻作十分計算，其遇有減免者應予剔除計算，如經徵官一年數任者，應依照年額合前後並計，仍於已完未完數內，各就在職任期計算，但得除去停徵日期(第五條)。

四、各縣(市)經徵官於年度截限以前，照額全數徵齊者，應予特獎，至素稱徵收疲玩之縣(市)，本年能加意整頓照額全數徵齊者從優給予特獎，若照上年度實收成分多收至一分以上者，記功一次，二分以上者記功二次，三分以上者記大功一次，四分以上者記大功二次，五分以上者酌予給獎(第六條)。

五、各縣(市)經徵官於年度截數造報之日止，照該縣(市)額徵數或秋勸應徵數，其未徵起數額不足一分者免議，一分以上者記過一次，一分五以上者記過二次，二分以上者記大過一次，二分五以上者記人過二次，三分以上者降一級任用，三分五以上者免職(第七條)。

六、考核各縣(市)經徵官時，其功過得互相抵銷計算(第八條)。

七、各省經徵官(即省田管處正副處長)努力整頓田賦在年度截限以前，全省田賦照額全數徵齊者應予特獎，若照上年度實收成分多收至五釐以上者記功一次，一分以上者記功二次，一分五以上者記大功一次，二分以上者記大功二次，二分五以上者應予特獎(第十條)。

八、各省經徵官於年度截限以前，以全省額徵數或秋勸應徵數勻為十分計算，其未徵起數額未及一分者免議，二分以上者記過一次，二分五以上者記過二次，三分以上者記大過一次，三分五以上者記大過二次，四分以上者撤職(第十一條)。

九、考核各省經徵官，其功過得互相抵銷計算(第十二條)。

十、田賦徵收實物，其在開徵後二個月以內徵收額達額徵數或秋勸應徵數七成以上者，其超過七成數額得按每市石撥發各級經徵人員獎勵金，其詳細施行細則由各省擬訂呈核施行(第十三條)。

三十年度田賦徵實成績之優異，得力於督導制度者甚多。故在三十一、三十二兩年度田賦開徵前後，除由各省省府及各省市田糧機關派員至各縣督導外，中央並分別派有督糧委員及

督導等，分赴各地，就地督飭進行，並協助地方當局解決各種困難。按現行中央一級之督導人員，則不外為：專設之督導人員，擔任設計及編審法規之專門人員，與各部門業務之主辦人員；然就中仍以專設之督導人員為主。現行之督導區域，仍以省行政區畫為單位，惟間有為顧及交通情況，地理形勢等，而以自然區域為區別督導單位者。每一督導區域所派遣之人數多寡不定；如區域遼闊，賦額衆多，推行較難，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則所派遣督導之人數較多，反之則較少。普通，每一督導區域，少則一人最多不過四人。至於個案調查與專差督導，亦時有派遣，惟時間區域與人數，向無規定，而視臨時所發生之情事為斷。

第六節 實物徵收之手續

糧戶繳納實物之手續，較納貨幣複雜，按「田賦徵收實物各縣經徵經收機關聯繫辦法」第九條之規定，經徵與經收之手續為：糧票分通知、驗收、收據、存根四聯，經徵機關在開徵前一月將通知聯截送業戶查覽，照數繳納，驗收聯由經收機關於收到業戶繳清糧食後，截送經徵機關換取收據，發交業戶收執。經收機關應將徵收實物之種類、數額，分別糧區，編造收糧日報表複寫三分，一分存查，一分送上級主管機關，一分送經徵機關以憑查核。經徵機關應造徵糧日報表，複寫三分，一分存查，一分呈報上級機關，一分送發經收機關查核。所發通知聯如業戶遺失時，得呈請經徵機關另填核算單以代替通知單，但須依照規定繳納手續費”。換言之，經徵機關，應在開徵一個月前根據徵冊將糧票造齊，至開徵前一個月時將糧票通知聯截送納糧人，同時將糧票驗收聯整截內送經收機關備用。糧戶即根據通知單上

所載應納糧食種類數量連同糧食通知單一併赴經收機關繳納，經收機關經驗收無誤後，即於驗收聯上蓋章內送經徵機關換取收據聯，轉交納糧人收執，如此則糧戶方面之納糧手續即告完畢（其實行隨購辦法者，則尚多一領取購糧給價手續）。經徵機關與經收機關在徵收糧戶之實物後，尚須辦理內部報核工作，即經收機關在收到糧食後，須根據糧票通知聯登入日記帳內，每日終了，彙編日報三分，一分呈報上級主管經收機關，一分送經徵機關核對，一分存查。經徵機關於收到驗收聯後，除製造收據聯與經收機關外，並須據以登入日記帳，並與徵册核銷糧號，每日終了，亦須彙編日報表三分，一分呈報上級主管經徵機關，一分送經收機關核對，一分存查。每至旬日月底，均須分別編造旬報表，月報表，以資查核。各省戰時田賦徵收實物實施辦法中關於徵收手續之規定（註一），大體上與前述者相似，惟頗多較為繁複耳。

此外，四川省政府為便利插花飛地糧戶之納糧起見，曾規定：“甲縣或甲區業戶得將應納徵購糧食約集若干戶，推舉代表，至乙縣或乙區購糧完納，但以公私兩便為原則，其越縣繳納者並須事前報准本縣經徵官署派員督同限日辦竣了清手續，其甲縣與乙縣，甲區與乙區之轉帳另訂之”（註二）。廣東省田管處亦規定業戶管有田畝在二個經徵區以上或田在甲區戶住乙區

（註一）其詳請參考各省戰時田賦徵收實物實施辦法（整理田賦籌備委員會印）。

（註二）四川省田賦徵收實物暨隨賦定價購糧實施暫行辦法（載田賦改制專刊）。

者，得申請在住在鄉鎮（代收機關）繳納，由糧田所在地經徵分處，將該戶繳納書、收穀憑證、及報查兩聯移送該戶住在地之經徵分處，轉發住在鄉鎮倉庫或代收機關存備收穀，並得在當地經徵分處換取田賦收據（註一）。

三十一年度政府將經收部分工作，責歸田管機關辦理後，其糧食之收納程序亦經改變如下：

一、經徵機關於開徵前一個月，將徵購實物聯單各聯造就，以通知聯截送糧戶查覽。

二、新賦開徵時，糧戶將應納實物準備，攜帶通知單赴徵收處稽徵股核算，註明應納總數，加蓋核訖章記，仍交糧戶連同實物持赴倉庫完納，倉庫驗收無誤，掣出驗收聯，在通知驗收兩聯上加蓋倉庫驗收章記，管理員名單，填明收納日期，並於上端填明銅牌號次，將銅牌發給糧戶通知單留庫作帳，驗收聯逕送稽徵股。

三、稽徵股收到驗收聯，應即登入帳簿，並按號掣出收據聯，核算購糧價款，註明於驗收、收據、存根三聯上，分別加蓋徵收處章記及主任名章，並在驗收聯上加蓋「憑此聯向○○銀行○○付款處，換取購糧價款」，驗收聯發交糧戶，持赴當地付款處兌領款券，收據聯由徵收處逕送付款處。

四、付款處核對收據驗收兩聯數目相符後，照額發給糧券與現金，收回驗收聯在兩聯上加蓋付訖戳記，並填註付款日期，將收據聯發交糧戶收執，驗收聯留存作帳。

三十二年度，湘、贛、閩等十三省田糧機構合併，雖不影響

（註一）張導民：「廣東省田賦改徵實物之經過」（經濟叢報第六卷第一二期）。

收納程序，但有川、粵、桂、閩、陝、康等省，倡議改徵購為徵借，故僅給徵借憑證，而不發庫券及現金；因是田賦徵實及糧食徵購手續，較前更趨簡便矣。

第七節 匿糧滯納之處分

中央推行田賦徵實政策，深恐各地不肖糧戶，企圖匿糧逃稅或意存觀望滯納，故戰時各省田賦徵收實物暫行通則第十條規定：「凡業戶如有短匿糧額情事，准由人民密告，經查屬實後，即按其短匿糧額科以兩倍之處罰，其罰額以半數歸公，以半數獎給密告人」；並特別制定田賦徵收實物滯納處分辦法八條，其要點如下（註一）：

一、田賦改徵實物應於開徵後兩個月徵齊。由限滿之日起，逾期一個月完納者，照欠額加徵百分之五，逾期兩個月完納者，照欠額加徵百分之十（第三條）。

二、由限滿之日起，逾期兩個月以上尚未完納者，除前條處分外，並應由縣（市）田賦管理處送請縣市政府專案追繳（第四條）。

三、欠戶經傳案勒追仍不繳納者，應提取其收益抵償田賦（第五條）。

四、前條收益不足抵償或無收益提抵時，由限滿之日起，逾期三個月者，送諸當地司法機關將其欠賦土地拍賣及其定着物拍賣抵償，如有餘款，交還原欠賦人，前項土地及定着物，如可盡分拍賣一部分即足抵償欠賦者，得因欠賦人之聲請，僅拍賣其一部分。

三十年徵實各省截止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止，計四川收滯納罰穀 2,188,212 市石，罰玉米 1,114 市石；安徽收滯納罰

（註一）見田賦徵收實物滯納處分辦法（田賦通訊第二期）。

穀 8,546 市石，罰麥 218 市石；至其他各省，則因尙無是項報告，故其滯納處分情形不詳。

三十一年六月，政府修正實物滯納處分辦法，加重其罰課，其重要之修正點爲(註一)：

一、由限滿之日起，逾期兩個月以上尙未完納者，應由縣(市)田賦管理處開列欠賦名單送請縣(市)政府傳案追繳，並依照欠額加徵百分之十。

二、欠戶經傳案追繳仍不繳納者，應由縣(市)田賦管理處聲請該管司法機關強制提取其收益或其他資金，抵償欠賦。

三、前條收益不足抵償或無收益及其資金提抵時，應由縣(市)田賦管理處聲請當地司法機關，將欠賦人之欠賦土地及其定着物拍賣抵償，如有餘款交還原欠賦人。前項土地及其定着物如可劃分拍賣一部份即足抵償欠賦者，得僅拍賣其一部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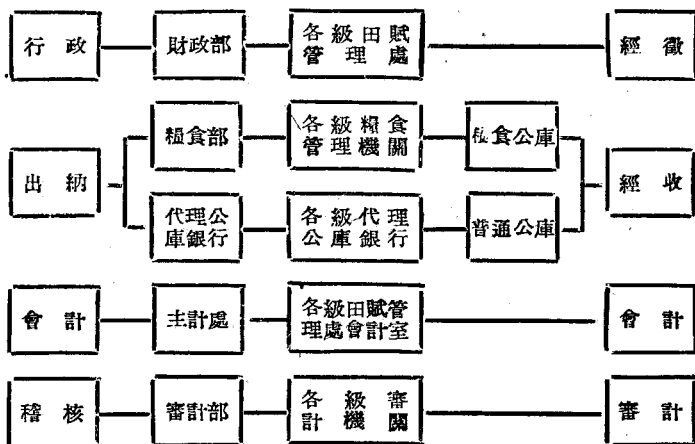
上項辦法，係按實物滯納時期之長短而遞重其罰額，最後主管田糧機關並得申請當地司法機關，可強制提取欠賦人土地上之收益或其他資金，甚至得進而拍賣欠賦土地及其定着物抵繳追償之。施行以來，頗著成效。且實物納稅，糧戶爲拖延遲納亦並不因物價上漲而有所裨益。惟在新制推行之初，間有意存觀望而欲藉詞設法減免者；然田賦徵實，迄今業已三年，民間納實習慣，現已養成，故近年已甚少上項事件。

第八節 實物之收納畫撥

財務行政制度，貴在分工合作，行政、出納、會計、稽核四部

(註一)見修正田賦徵收實物滯納處分辦法(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修正通過，載田賦法令彙編第二輯)。

分立，互相牽制，是謂聯綜組織。我國近年中央地方財政機構之設立，悉依此原則，成立系統。田賦改徵實物後，仍一本此種精神，確立徵收制度，其系統如下(註一)：



其收納畫撥之詳細辦法如下(註二)：

甲、主管實物收納畫撥之機關：

一、實物之收納畫撥保管移轉事務，由國庫主管機關委託糧食主管機關指定各縣市糧食機關代理，非經國庫主管機關核准，各機關不得自行處理(第二條)。

二、各縣市糧食機關，為處理前條事務之便利，應酌度收納畫撥及運輸等情形，於適當地點分設實物倉庫(第三條)。

(註一)關吉玉在整理田賦籌備委員會工作報告(田賦通訊第二期)。

(註二)田賦改徵實物收納畫撥辦法草案(載田賦法令彙編第一輯第162—167頁)。

乙、實物之收納程序：

一、徵起之實物，應由納稅人直接憑各縣市田賦經徵機關糧票通知聯或核算單，向指定之實物倉庫繳納；並應由各縣市田賦管理機關，每旬根據各田賦經徵機關徵糧旬報表，按照實物種類，分別填具七聯實物繳解書，註明實物種類、品質、年度、月分、數量等項；除留存根一聯外，以正通知、副通知、正報告、副報告、報核、回證六聯，送各縣市糧食機關（第四條）。

二、各縣市糧食機關，收到實物繳解書正通知、副通知、正報告、副報告、報核、回證六聯，上加蓋收訖及年月日章記，除留副通知一聯，並以副報告、回證二聯送各縣市田賦管理機關截留回證一聯後，仍由其將副報告一聯逕送各該省田賦管理機關外，以正通知、正報告、報核三聯，連同實物收支旬報表二分，遞送糧食主管機關（第五條）。

三、糧食主管機關收到實物繳解書正通知、正報告、報核三聯及實物收支旬報表二分，除留正通知一聯暨實物收支旬報表一分外，以正報告、報核二聯，連同實物收支旬報表一分，送國庫主管機關（第六條）。

四、國庫主管機關收到實物繳解書正報告、報核二聯及實物收支旬報表一分，除留正報告一聯暨實物收支旬報表一分，以報核一聯轉送審計機關（第七條）。

丙、實物之領用畫撥程序：

一、領用實物機關向國庫主管機關請領實物時，應依據核定分配預算所附實物種類數量表，填具二聯實物請領書，註明領用機關、年度、月分、用途及領用實物種類數量畫撥倉庫等項，除留存根一聯外，以憑單一聯送由糧食主管機關核轉區庫主管機關（第八條）。

二、國庫主管機關收到實物請領書憑單一聯，應即按照實物種類及畫撥倉庫，分別填具三聯實物支付書，註明畫撥倉庫領用機關、年度、月分、用途及領用實物種類數量等項，除留存根一聯外，以命令通知二聯送審計機關核簽（第九條）。

三、實物支付書命令通知二聯，經審計機關合簽後，送由國庫主管機

關，以通知一聯送領用實物機關，以命令一聯送由糧食主管機關，遞傳糧撥實物倉庫。前項實物支付書命令一聯，必要時得送由糧食主管機關轉發各省糧政局或儲運局統籌指撥（第十條）。

四、領用實物機關收到實物支付書通知一聯，應即按照實物種類及糧撥倉庫分別填具五聯實物領用書，註明糧撥倉庫領用機關、年度、月分用途、及領用實物種類數量等項，除留存根一聯外，以正收據、副收據、報告，報核四聯，連同實物支付書通知一聯，送糧撥實物倉庫（第十一條）。

五、實物倉庫收到實物支付書通知一聯及實物領用書正收據、副收據、報告，報核四聯與實物支付書命令一聯核對相符後，應即照數糧撥實物，並在通知命令二聯上加蓋付訖及年月日章記，除留副收據一聯外，以正收據、報告、報核三聯，連同通知一聯及實物支付旬報表二分，遞送糧食主管機關（第十二條）。

六、糧食主管機關收到實物領用書正收據、報告、報核三聯及實物支付書通知一聯暨實物收支旬報表二分，除留正收據一聯及實物收支旬報表一分外，以報告、報核二聯，連同實物收支旬報表一分送國庫主管機關，並由國庫主管機關將報核一聯轉送審計機關（第十三條）。

三十年度田賦徵實項下所得之實物，其分撥情形如下表：

（見五十九、六十面）。

三十一年度政府徵得實物計共（折合稻谷數）三千四百餘萬市石；三十二年度計共徵得三千二百餘萬市石（稻谷折合數），均已分別撥歸軍糧及供給公教人員之用。

再則田賦自經中央接管及改徵實物後，所有徵起之實物，概歸中央；各省原列入省縣市預算內之田賦收入，則由中央先

三十年度田賦徵收實物數量及用途分撥表(單位:市石)

省別	種類	田賦徵實數量 (市石)	指撥各戰區軍糧數量	可供公務人員 平價米及調劑 市場數量	說明
湖南	稻穀	2,200,000		2,200,000	
江西	稻穀	1,402,000	撥贛軍糧局米五十萬 市石折谷 1,000,000 市石	402,000	奉委座西支 侍密川電該 省不得截留 田賦徵實糶 給地方公務 員平價米
湖北	稻穀	600,000		600,000	同上
河南	麥	1,160,000	撥豫軍糧局七十五萬 市石	810,000	
安徽	麥	559,000		559,000	
安徽	稻穀	559,000		559,000	
陝西	麥	2,000,000		2,000,000	
甘肅	麥	350,000		360,000	
四川	稻穀	6,000,000	撥六戰區軍糧及折糧 6,000,000 市石		
甯夏	麥	264,000		264,000	
綏遠	麥	4,000			
貴州	稻穀	450,000	撥黔軍糧局420,000	4,000	同上
山西	麥	375,000	撥晉軍糧局二十五萬 大包,折谷 375,000	50,000	
廣西	稻穀	1,800,000	撥桂軍糧局米十萬大 包,折谷 266,800	1,533,800	
西康	麥	50,000		50,000	

廣東	稻穀	700,000		700,000
福建	稻穀	1,100,000	撥贛軍糧局米二十萬大包,折谷 533,600	566,400
雲南	稻穀	1,000,000	撥滇軍糧局米二十萬大包,折谷 533,600	466,400
浙江	稻穀	2,600,000	撥贛軍糧局米十二萬大包,折谷 320,160	2,279,840
合計	稻穀	18,411,000	9,074,160	9,366,840
	麥	5,162,000	1,125,000	4,037,200

附註： 川省供給公務人員平價米及調劑市場糧食，係就定價徵購項下
 畫撥(見另表)。

來源： 糧食部民食司。

撥付半數，餘半數作為下年度收入。三十年度四川等十九省省預算內所列田賦收入額數計共 182,996,201 元，四川等十六省縣預算內所列田賦收入數計共 151,834,392 元，兩共 334,830,593 元，就中以川省所列數字最大，省縣田賦收入計共 104,732,527 元，約為各省田賦收入預算總額之 $\frac{1}{3}$ 。其詳細情形如下表：(舊欠未列入)(見六十一、六十二面)。

三十年度中央應撥付各省者，計約 105,883,402.5 元，應撥付各縣者計約 76,800,190 元，兩共 182,683,592.5 元，當由中央按照各省財政情形，分期如數撥付；第一次已先撥四川等

各省三十年度省縣田賦收入報數表(單位:元)

省別	三十年度省預算田賦收入數	三十年度縣預算田賦收入數	合計	備註
四川	53,882,594	50,849,933	104,732,527	省賦依行政院審定數，縣賦依電報數，惟電開數字較所送縣預算列數少19,112，已電省查詢。
西康	1,790,969	789,596	2,580,565	省賦依審定概算數，縣賦依電報數。
貴州	1,645,394	2,468,091	4,113,485	省賦依審定概算數，縣賦以省田賦六成比率推算。
廣西	2,085,000	7,025,167	9,110,169	省賦依本郡核議概算數，縣賦為預算數，惟縣預算中有列收省賦者，已電省查詢。
廣東	6,000,000	9,383,024	15,383,024	省賦依原編概算數，縣賦依縣預算數，惟縣賦中尚有兩縣無法分析，已電省查詢。
湖南	6,326,080	7,543,318	13,869,398	省賦依審定概算數，縣賦依縣預算數。
湖北	6,940,699	2,059,768	9,000,467	省賦依審定概算數，縣賦依縣預算數。
安徽	2,872,615	3,256,909	6,129,524	省賦依原編概算數，縣賦依電報已成預算四十四縣預算數。
江西	10,315,682	4,393,427	14,709,109	省賦依審定概算數，縣賦依電報數(內有非常附加885,626元)。
浙江	20,250,000	22,989,851	43,239,851	省賦依原編概算數，縣賦依縣預算數。

福建	15,302,387	5,031,258	20,333,645	省賦依本部審核概算數，縣賦依縣預算數。
江蘇	1,263,920	—	1,263,920	省賦依審定概算數，縣預算尚未送到。
山東	8,482,201	—	8,482,001	省賦依審定概算數，縣預算尚未送到。
山西	25,000,000	—	25,000,000	省賦依審定概算數，縣預算無田賦收入。
河南	4,679,694	4,081,758	8,761,652	省賦依審定概算數，縣賦依電報數。
陝西	11,150,000	12,692,222	23,842,222	省賦依審定概算數，縣賦依縣預算及該省改徵實物後追加伸算數。
甘肅	3,369,243	2,942,973	6,312,216	省賦依審定概算數，縣賦依電報數。
寧夏	1,039,655	1,333,895	2,429,550	省賦依概算數，縣賦依預算數。
青海	546,068	—	546,068	省賦依概算數，縣預算尚未送到。
綏遠	—	—	—	未送省縣預算。
河北	—	—	—	該省概算書無田賦收入，縣無預算。
雲南	—	15,000,000	15,000,000	該省未送省預算，據報原徵耕地稅約一千五百萬元全部照列。
合計	182,996,201	151,834,392	334,830,593	

本表錄自財政部整理田賦籌備委員會。

十七省四千九百五十萬元，其餘亦當按期陸續撥付。

中央 接管田賦後撥付省縣原有三十年度田賦收入數額表(單位:元)

省別	三十年度應撥付省田賦數	三十年度應撥付縣田賦數	合計	第一次撥付數	備註
四川	26,941,232	25,424,869.5	52,366,248.8	17,000,000	
西康	895,484.5	394,798	1,290,282.5	500,000	
貴州	1,645,394	2,468,091	4,113,483	2,000,000	該省田賦原係下季一次徵收接管後省縣原有本年田賦應全數由中央撥付。
廣西	1,042,500	3,512,584.5	4,555,084.5	2,000,000	縣賦內有重稅。
廣東	3,000,000	4,691,512	7,691,512	3,000,000	
湖南	3,163,040	3,771,659	6,934,699	2,000,000	
湖北	3,470,348	1,029,884	4,500,232	2,000,000	
安徽	1,436,367.5	1,628,454.8	3,064,762	1,500,000	
江西	5,157,811	2,196,713.5	7,354,554.5	2,000,000	
浙江	10,125,000	11,490,425.5	21,615,425.5	7,000,000	
福建	7,651,193.5	2,515,629	10,166,822.5	4,000,000	

江蘇	631,960	—	631,960	3,000,000	該省徵實情形未報暫緩撥付。 該省原保徵收實物就近撥充軍糧擬暫緩撥付。
山東	4,241,100.5	—	4,241,100.5	—	
山西	25,000,000	—	25,000,000	—	該省實物與法幣並徵經核定於徵收法幣中年以22,000,000歸縣，擬暫緩撥付。
河南	2,399,647	2,040,909	4,380,826	1,500,000	
陝西	5,575,000	6,346,111	11,921,111	3,000,000	
甘肅	2,447,243	1,120,435	3,567,678	1,500,000	
寧夏	546,827.5	667,947.5	1,214,775	600,000	
青海	273,034	—	273,034	100,000	
綏遠	—	—	—	—	
河北	—	—	—	—	
雲南	—	7,500,000	7,500,000	—	
合計	105,883,492.5	76,800,190	182,683,592.5	50,000,000	

本表錄自財政部賦稅司

三十一三十二兩年度，中央改行新規定，‘即按徵獲實物之25%，折成國幣，由國庫撥歸各縣市，俾各縣市之工作人員對徵實工作，因利害切己而協助益力；至原由中央撥補之田賦預算及其他補助款，概行取銷；惟中央亦仍斟酌各省市特殊情形，酌予增減。

第九節 災歉及田賦減免之規定

凡因農產歉收及因公徵用土地，均須酌量減免其賦稅，此在田賦改徵實物後，尤有嚴格辦理之必要；故戰時各省田賦徵收實物暫行通則第十一條規定：“遭遇災歉及因公徵用土地，依田賦勘報災歉規程及土地賦程減免規程辦理。”按災歉之勘報，實至為重要，中央曾制定勘報災歉規程，其要點如下（註一）：

（甲）勘災之機關：

一、縣市地畝被災，應由縣市政府先行履勘，將勘得被災情形，報請省政府察核（第二條）。

二、縣市災案，省政府據報後，應立即派員會同縣市復勘，將被災區村名稱地畝面積，各地災情輕重，開列清摺，連同被災地畝略圖，會呈省政府核定。

三、直隸行政院各市及特別行政區域內災案，由各該市政府及主管官署就地履勘核定，得省復勘手續（第三條）。

（乙）勘災之期限：

一、報災限期，夏災限立秋前一日，秋災限立冬前一日為止，但臨時急變因而成災者，不在此限，氣候較遲之區域，得酌量展限（第四條）。

二、勘察限期，縣市初勘旱蟲各災，應隨時履勘，至遲不得逾十日，風

註一）勘報災歉規程（載田賦法令彙編第一輯第109—111頁）。

雹水災及他項急災，應立時履勘，至遲不得逾三日，縣市及委員復勘限十五日（第五條）。

(丙)續災之察勘：

地方續被災傷，除旱蟲各災仍依限勘報外，他項續災距原報災情未過十五日者，應併入原限勘報；若初災勘限已過，續被重災，准另起限勘報（第六條）。

(丁)災歉之核定

一、地方勘報夏災，察看情形較輕尚可播種秋禾者，統俟秋穫時再行勘定分數，其間不播種秋禾者，即在夏災時勘定分數（第七條）。

二、各省市核定被災分數，應自被災地畝全年收穫總計不及中稔半數時起算，其收穫在中稔半數以上者，以不成災論（第八條）。

(戊)勘定災歉後之辦法：

一、被災地方經勘報後，應行減免土地賦稅者，其標準及程序應依照土地賦稅減免規程辦理（第九條）。

二、被災地方如有應行振濟者，由省市府核明撥款振濟，並分咨內政、財政兩部及振濟委員會備案（第十條）。

三、但遇地方災情重大或被災區域較廣時，得將被災確實情形咨請內政、財政兩部振濟委員會轉請中央酌予補助（第十條）。

(己)對勘災人員之規定

一、縣市長勘報災歉有下列各款之一者，依照公務員懲戒法辦理之：

1. 地方遇有災傷，不即履勘或履勘後並不呈報或呈報不實者；
2. 地方報災後，若將所報災地留待勘報分數不合程度致誤農事者；
3. 初勘復勘逾本規程所定期限者（第十一條）。

二、會勘委員會有前條第一款第三款情事者其懲戒依前條之規定辦理（第十二條）。

又土地賦稅減免規程之要點如下(註一)：

一、土地賦稅之減免，以依照本規程核定者為限，其減免賦稅原因業經變更後，應立即照常徵稅(第三條)。

二、減免賦稅之標準：公有土地及因公徵用之土地，應一律免稅，但不作公用之土地不在此限(第四條)。

業經立案之私立學校，及具有學校性質之私立學術機關，辦理具有成績者，其用地如不以營利為目的，得呈請免稅(第五條)。

業經立案之私立公園及體育場，如係絕對公開不以營利為目的者(第六條)；

業經立案之私立農林試驗場辦理十年以上具有成績者(第七條)；業經立案之公共醫院辦理五年以上對於公共福利具有成績者(第八條)等其用地均得呈請酌予減稅，但所減稅額不得超過原稅額之半。

業經立案之私設慈善機關辦理社會救濟事業五年以上具有成績者(第九條)；

業經立案之私立公共墳場(第十條)；人民或團體辦理其他公益事業如不以營利為目的者(第十二條)；民營鐵路或汽車路與地方交通及生產事業有重大關係者(第十三條)，其用地均得呈請減免賦稅。

私有土地供土地法第三百二十七條第二款至第九款各項事業及民營鐵路或汽車路租用時，其應納土地賦稅，仍由原業主完納(同上)。

勘報災歉之地方，應就被災年分按照地方政府勘定被災成數，實減實免，未依法改徵土地稅地方，得仍照省市政府咨部核准減免田賦成案辦理(第十四條)。

被災地畝，如係因山崩地陷水冲砂壓永遠不能墾復者，應予免稅(第十五條)。

因調劑社會經濟狀況，得由地方政府察酌實際需要，轉請減免賦稅(第十六條)。

三、減免賦稅之程序：依照本規程第四條至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

(註一)修正土地賦稅減免規程(田賦法令彙編第一輯第150—156頁)。

請求減免賦稅土地，應由主管機關或興辦事業人造具清冊，送請縣市田賦管理處會同縣市政府勘查屬實後，合呈省田賦管理處會同財政廳及主管地政機關復核，並送省府核定；另由省政府於當年十二月底彙案填造減免賦稅簡明表，轉送內政、財政兩部及關係部會會核，轉呈備案（第十七條）。

依照本規程第十四、第十五兩條之規定減免賦稅者，應由縣市政府呈報省政府核定，先行減免，一面造具清冊彙呈省政府，於當年十二月底彙案填造減免賦稅簡明表，轉送內政、財政兩部，會同轉呈備案（第十八條）。

依照本規程第十六條之規定減免賦稅者，應由縣市政府開具詳明事實及減免賦稅清冊，專案呈請省政府核填簡明表四分，一分咨內政部，三分咨財政部會核轉呈，予以減免（第十九條）。

中央直轄市區減免賦稅事項，應比照本章各條關於省之規定辦理（第二十條）。

四、土地增值稅及市地改良物稅，應比照地價稅減免成數一律減免（第二十一條）。

未依法改徵土地稅地方，田賦附加應隨同正稅減免成數一律減免（同上）。

三十年各省辦理報災及田賦減免之事例甚多，此處僅舉川、湘兩省為例。三十年川省在水稻生長期間雨水缺乏，天氣乾旱，各地秧苗，多受影響，致稻穀產量為之減少，甚有枯萎而顆粒無收者，亦有因水田乾裂而未栽插者；計受災者五十六縣，其中三十二縣，情形尤為嚴重。川省府深恐依法責令勘報及減免賦稅需時，影響徵購工作之進行，特根據中央電令徵購與救災分別辦理之旨，確定實施扣賑與代購兩項臨時救濟辦法，以資兼顧。所謂扣賑，即受災縣分之原派徵購糧食額內，扣除若干成，免予繳納，藉示賑恤。所謂代購，係就徵購額內畫出若干石，分配

於受災糧戶，按照官價繳納法幣，由糧食管理機關代為購穀繳納，蓋稻穀每市石官價定為一百元，較市場價格為低，政府代為購繳，足以減輕糧戶之負擔。受災最重縣分，扣賑與代購兼施，其次單予扣賑，再其次單予代購；又生產特種農作物或糧食產量，歷來不敷消費而未受災縣分，亦可予以代購。計三十年川省先後扣賑稻穀數為三十七萬一千七百餘市石，在該省超收額內抵扣，代購數為七十五萬八千二百餘市石（註一）。湘省臨澧等縣因旱成災，瀏陽等五縣因長沙兩次會戰，災情慘重，計共減免賦穀三十萬七千七百八十三石（註二）。

三十一、二兩年度，政府對各省災歉之勘查及田賦之減免，均能依照規定，認真辦理；惟勘災之程序似稍嫌繁瑣，而田賦之減免，不僅手續甚繁，且往往為時較晚；關於此點，似尚待改善。

第十節 實物徵收之費用

田賦改徵實物，其手續遠較徵收貨幣為繁，其所需人員較前約增數倍，徵收單位亦較前增加甚多；而倉庫之修建費用，為數尤屬可觀。三十一年度各級田管機關接辦經收業務並採行隨賦帶購辦法後，其事務更繁，所需人工更多。三十二年度，多數省分將田糧機關合併，除辦理徵實之經徵經收工作外，仍兼辦糧食徵購或徵借事宜，並帶徵縣市公糧；且是年一般物價均上漲不已，故其徵收費用，理應較前增多。各項徵收費用在三十年

（註一）見石體元：四川省田賦改徵實物之經過（經濟叢報第六卷第一二期）。

（註二）見胡適：湖南省田賦改徵實物之經過（同上）。

度計共爲二萬七千餘萬元，三十一年度增爲五萬二千餘萬元，三十二年度增爲十一萬三千餘萬元；以此項數字若與歷年徵實所得折合法幣數相較，則田賦徵實經費占其稅收總額之比例，仍屬較小。（此表係田賦管理委員會汪祖鼎先生詳盡研究之結果，不久將有專文發表；他人成果，作者不敢掠美，特此聲明並致謝忱。）茲將三年來田賦徵實費用，作比較及說明如下：

三年來田賦徵實費用比較表

項 目	三十年度	三十一年度	三十二年度
各級田管機關開辦費	3,248,000	—	—
財政部田賦管理委員會經費	871,200	1,218,478	1,191,699
各級田管機關經費	153,018,555	135,727,514	139,124,983
冊串費	6,330,000	7,040,000	16,048,450
田管會員工生活補助金	346,583	1,365,735	3,228,159
各級處員工生活補助費及米代金	85,733,956	275,927,490	735,287,160
倉庫及工具折舊	10,770,476	54,012,872	76,155,605
寶物翻曬費	—	2,000,000	3,120,000
徵收人員提獎及其他費用	11,470,992	18,000,000	113,787,674
旺徵期間臨時員工費及督導宣傳費	—	29,840,000	23,541,646
訓練及講習費	—	2,360,000	1,300,000
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徵收費	—	—	20,000,000
合計	271,809,765	527,490,629	1,136,085,283

三年來田賦收入總額比較表 單位——實物：石，法幣：元。

項 目	三十 年 度		三十 一 年 度		三十 二 年 度	
	實 物	折合法幣	實 物	折合法幣	實 物	折合法幣
稻 穀	19,889,085	2,346,227,055	28,603,921	9,903,747,812	27,219,000	10,747,924,000
小 麥	2,714,025	622,758,962	5,056,500	4,099,132,726	6,980,000	9,139,670,900
幣	589,412	53,941,183	356,906	42,828,740	—	—
地 價 稅	—	—	79,683	9,561,898	2,200,000	400,000,000
合 計	23,143,122	3,022,927,200	34,091,100	14,055,271,176	36,399,000	16,285,594,900

三年來田賦徵收費用占稅收總額比率表

③ (單位: 實物——市石, 費用——元)

項 別	三十年度	三十一年度	三十二年度
田賦徵實所得實物數	23,143,122	34,097,100	26,399,000
折合法幣數	3,022,927,200	14,055,271,176	26,285,594,900
徵收費用總計	271,809,765	527,490,029	1,36,085,283
每市石實物之徵收費	11.74	15.47	31.21
徵收費占稅收總額之%	9%	3%	4%

茲將以上三表略加說明如下:

(甲)關於三十年度者:

一、三十年度徵獲稻穀小麥及折徵法幣數,以截至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省報告數為根據。

二、實物折合法幣數,按每市石稻穀合百元計算。

三、實物折合法幣,以各省府所在地或重要城市三十年十月至三十一年九月一年間平均官定價格折算其米價,再按米價之二分之一折合穀價計算。

四、財政部整理田賦籌備委員會於三十年五月一日成立八個月經費共為726,000元。按全年申算,並按五分之一減去土地陳報經費計列。

五、(一)各級處係三十年八月一日成立,計省縣田管處經

費按全年申算爲 38,256,000 元。並按五分之一減去辦理土地陳報及契稅推收部分經費後，應爲 30,604,800 元；各縣經徵處經費按全年申算爲 18,990,000 元，經收處經費按全年申算爲 117,865,000 元，合計爲 167,459,800 元。(二)又川省徵購稻穀 6,780,929 市石，桂省 1,095,229 市石，係由該兩省田管機關隨賦帶徵，以全國徵實 22,613,710 市石，加川桂兩省隨賦帶購 7,876,158 市石，除各級處經費 167,459,800 元計，每市石應攤經費 5.493 元，再以 5.493 元乘徵購數 7,876,158 市石，並再以三分之一除之，計隨賦帶購稻應攤經費 14,401,245 元；故各級處經費 167,459,800 元中，應減去川桂兩省隨賦徵購費計 14,421,245 元，實爲 153,038,535 元。

六、三十年度倉庫費共爲 23,573,000 元，當時因田賦開徵在即，倉庫多係修葺，自建甚少，故按兩年均攤計算，計本年應攤 11,786,500 元。按說明 (5) 第二項計算方式減去川桂兩省隨賦帶購應攤費 1,106,024 元，計爲 10,770,476 元。

七、三十年度四川省初限獎金，奉核追加各列數，其他各省估計約二百萬元，規定由各省經徵費結餘項下開支，故不列。

(乙)關於三十一年度者：

一、徵獲稻穀、小麥、折徵法幣及地價稅，係以截止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省報數計列。

二、折徵法幣及地價稅收入數，按每 120 元折合稻穀一市石計算。

三、實物折合法幣，以各省府所在地或其他重要城市，或鄰近城市三十一年十月至三十二年九月一年間平均官定糧價折算其米價，並按二分之一折爲穀價計算。

四、整理田賦籌備委員會於三十一年六月改組爲田賦管理委員會，六月至十二月追加預算爲1,015,215元，督導旅費560,000元按年申算，七至十二月應攤1,310,184元。又三十二年全年預算數爲1,868,924元，一至六月分應攤934,462元，兩共2,284,646元，減除辦理土地陳報應攤費用五分之一及徵購帶徵縣公糧應攤費用三分之一，應如列數。

五、三十一年原列各級處經費預算爲76,657,400元，七至十二月應攤爲38,328,700元，七至十二月經徵經收合併後，追加預算爲108,019,820元，三十二年度全年預算數爲216,281,144元，一至六月分應攤108,140,572元，三項共計254,489,092元，減去辦理土地陳報應攤費用五分之一及徵購縣公糧應攤費用三分之一，應如列數。

六、田賦管理委員會實支員工補助費三十一年七至十二月爲382,940元，三十二年一至六月爲559,653元，共942,593元，食米及代金三十一年七至十二月601,558元，三十二年一至六月1,012,852元，共1,614,410元，兩共2,557,003元，減除土地陳報契稅費用五分之一及徵購縣公糧費用三分之一，應如列數。

七、各級處庫員工生活補助費，國庫實發36,363,478元，食米及米代金實發481,000,827元，共爲517,364,305元，減除三分之一及五分之一，應如列數。

八、倉庫及驗收工具折舊：三十一年度建倉費預算爲96,081,680元，按十年分攤折舊應爲9,608,168元，修葺費預算爲107,316,720元，驗收工具費11,933,760元，按兩年分攤折舊應爲59,625,240元。上年度倉庫工具折舊爲

11,786,500元，以上共爲81,019,908元，減除辦理徵購及縣公糧費用三分之一，應如列數。

九、實物翻曬費預算3,000,000元，減除三分之一，應如列數。

十、三十一年度追加糧食費經收臨時費列有未分配數28,000,000元，所有各省獎金及其他費用，均在內動支，減除辦理徵購及縣公糧部分費用後，應如列數。

十一、督導宣傳費，三十一年度預算數爲7,000,000元，臨時員丁薪工費預算爲37,760,000元，兩共44,760,000元，減除辦理徵購及縣級公糧應攤費用三分之一，應如列數。

十二、講習費預算數爲3,540,000元，減除辦理徵購及縣級公糧應攤費用三分之一，應如列數。

(丙)關於三十二年度者：

一、實徵稻穀，小麥及地價稅，係按財政部核配各省預算數計列。

二、實物折價係按各省三十二年十至十二月間官定糧價折合。

三、田賦管理委員會經費三十二年度預算數爲904,462元，三十三年度預算數爲2,599,600元，半年應爲1,299,800元，共2,234,262元，照三十一年度計算方法，應列如上數。

四、各級處庫三十二年度半年經費108,140,572元，又田糧機關合併後移用糧政局經費2,043,640元，追加經費17,560,574元，三十三年預算數(包括省、縣、鄉鎮及倉庫，督糧特派員辦事處經費)爲266,229,11元，半年度應爲133,114,556元，共260,859,342元，減除土地陳報契稅經

費五分之一及糧政徵購縣公糧等經費三分之二後，應如列數。

五、田賦管理委員會員工生活補助費，三十二年七至十二月實發 1,558,810 元，三十三年全年預算數 5,634,960 元。半年應為 2,817,480 元，食米及代金三十二年七至十二月實發米 12,241 斗，按每斗 24 元折算計 293,784 元，又米代金 432,324 元共 726,108 元，三十三年預算數計米 32,496 斗，按每斗 36 元折算，計 1,169,856 元，又米代金 730,944 元，共 1,900,800 元，半年應為 950,400 元。以上共 6,052,798 元，減除土地陳報契稅費用五分之一，及徵購縣公糧費用三分之一，應如列數。

六、各級處庫員工生活補助費三十二年七至十二月計 290,671,852 元，三十三年全年預算數為 603,862,356 元，半年應為 301,931,178 元，食米及代金三十二年七至十二月計實發米 6,445,274 斗，按每斗 24 元折算計 154,686,576 元。米代金 110,672,638 元，共 265,359,214 元，三十三年全年預算數計米 6,126,192 斗，按每斗 36 元計算，計 220,542,912 元，又代金 833,234,446 元，共 1,053,777,360 元，半年應為 526,888,680 元，以上共 1,384,850,924 元，減除土地陳報契稅費用五分之一，及徵購縣公糧費用三分之一應如列數。

七、三十一年度建倉費應攤十分之一折舊費用 9,608,163 元，修葺及驗收工具費用折舊 59,625,240 元，三十二年度建倉費預算 15,000,000 元，應攤十分之一折舊 1,500,000 元。修葺費 82,000,000 元，驗收工具費 5,000,000 元。應攤二分之一折舊 43,500,000 元，以上共 114,233,408 元，減除徵購及縣公

糧費用三分之一，應如列數。

八、實物翻曬費預算4,680,000元，減除三分之一後，應如列數。

九、三十二年度糧食經徵經收費列有未分配數170,681,511元，各省獎金及其他費用均在內列支，減除徵購徵借及縣公糧三分之一，應如列數。

十、三十二年度中央及督導宣傳費預算數為4,304,000元，縣級催徵宣傳費4,800,470元，臨時員丁薪工費26,208,000元，共35,312,470元，減除徵購及縣公糧費用三分之一，應如列數。

十一、中央及各省訓練費預算2,000,000元，減除三分之一，應如列數。

十二、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徵收經費三十二年度預算數如列數。

第三章 田賦徵實之成效

第一節 各省徵實之成績

田賦改徵實物雖事屬草創，舉辦倉促，然終賴各級政府之苦心擘畫，地方士紳之努力協助與各地糧戶之踴躍輸納，其進行之順利與成績之優越，誠非政府當局及一般人士始料所及。計自三十年九月一日各省開徵以來，截至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止，共徵起稻穀20,854,389市石，麥160,199市石，鮮甘薯709,377斤，乾甘薯121,471斗，另徵起法幣17,865,624元，晉鈔285元；其詳情如下（本表係糧食部抄送）：

各省三十年度田賦徵收實物數量報告表 三十一年四月三十一日

省名	額定數	實物種類	徵收數量	折合稻穀數	共計	備註
四川	6,000,000	稻穀	13,294,961.616	13,294,961.616	19,334,616.407	已超額定數。
		麥子	122,671	175,2486	(1) 6,682,308	(1) 川省徵購數中一半係徵收一半係徵購以之除之得徵實數如左欄，此項數字係根據財政部田賦整理委員會之材料。
	玉米	52,202,714	65,263,8925	(2) 6,566,545	(2) 本部所得各縣報告徵實總數如左。	
	青稞	1,629,284	2,016,426			
湖南	2,200,000	稻穀	2,188,212	2,188,212		
		罰玉米	1,114	1,5925		
		稻穀	1,884,774		1,884,774	
寧夏	517,000	麥子	175,780		516,155	已抵解，因該省所收係各色糧無法折合
		豌豆	61,920			

廣東	1,570,000	白米	46,741		1,080,000	已徵法幣 936,306 元, 另應徵法幣 8,500,000 元
安徽	835,931	黃豆	32,516		637,533	另徵起法幣 4,436 元
		稻穀	1,082,000			
		稻穀	467,334	487,354		
		麥子	112,939	161,841		
		滯納罰稻	8,546	8,546		
		滯納罰麥	218	312		
江西	1,820,000	稻穀	1,700,349		1,700,349	
西康	300,166	稻穀	85,041	185,041	216,332	
		青稞	23,304	38,291		
浙江	1,351,000	稻穀	1,298,570		398,670	另徵起法幣 2,779,870 元 另應徵法幣 51,240,000 元
陝西	2,000,000	稻穀	108,446,506		926,48	
		麥子	587,569,133	783,845,510		
		玉米	59,652,211	33,043,510		
		粟	9,937,347	6,644,868		

廣 西	1,571,744	穀	1,188,097	1,188,097	
貴 州	747,900	稻 穀	697,033	744,250	另徵起法幣 6,816,254 元
		玉 米	37,782	47,227	
湖 北	600,000	稻 穀	307,459	516,558	
		麥 子	11,447	16,353	
		玉 米	154,197	192,746	
綏 遠	100,800	麥 子	26,213		另徵起法幣 971 元
		糜 子	45,509		該省所收係各色糧故無法 折算
		花 料	8,543		
		豌豆	10,922		
福 建	1,580,000	稻 穀	1,154,585	1,154,585	另徵起法幣 486,014 元
		鮮甘薯	709,377 斤		該省一部分徵甘薯無折 合標準
		乾甘薯	121,471 斗		
河 南	1,560,000	稻 穀	91,426	1,563,687	另徵起法幣 1,183,591 元
		麥 子	634,912	846,590	

山	西	350,000	玉 米 粟 穀 粉 類 麥 子	386,699 218,885 6,486 160,199	298,295 145,880	410,228	另徵起省幣255元該會徵 實僅麥一種故不折合
甘	肅	902,228	各色糧		410,228	410,228	
雲	南	900,000	稻 穀	500,000		500,000	另應徵法幣45,000,000元 已徵法幣5,000,000元
江	蘇	94,900	稻 穀	75,964		75,964	另徵起法幣159,182元
總	計						穀: 20,854,389市石 麥: 160,199市石 鮮甘薯: 709,77斤 乾甘薯: 121,471斗

截止三十一年六月九日止，則共徵起稻穀 22,406,212 市石（折合數），為額徵數之 97.84% 強，此外另徵起法幣 29,111,856 元，晉鈔 235 元，此誠為百年來田賦徵收優良成績之罕有現象（見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面附表）。

就徵實各省之個別情形言，以四川、廣東兩省情形為最佳，川省截止三十一年二月底止，已經徵起 6,675,551 市石，為額徵數之 111%；廣東截至三十一年五月二十日止，已徵起 1,214,276 市石，為額徵數之 121.43%，其徵收成數較四川猶高而為全國之冠，餘如河南截止同年五月十日止，已徵起 1,457,899 市石，為額徵數之 105.10%；湖南截至同年五月底止已徵起 2,257,908 市石，為額徵數之 102.63%；貴州截至同年五月三十日止，已徵起 764,811 市石，為額徵數之 102.26%；甯夏截至三十年十一月底止，已徵起 317,141 市石，為額徵數之 100.04%，其次如浙江、陝西、江西、安徽、青海等五省徵收成數均在 90% 以上，綏遠、福建、湖北、雲南、江蘇、廣西等六省亦在 80% 以上；僅廣西、西康、山西、甘肅、山東等數省，或因地多淪陷，或因鄰近戰區，或因其他關係，其徵實成績較他省稍差耳。

三十一、三十二兩年度，政府仍繼續推行田賦徵實政策，而其徵率則約均較三十年度提高一倍；各省徵實工作，仍均順利進行。茲將該二年度各省徵實成績列表如下：

（見下頁插表三、插表四）

三十年度各省田賦徵收實物徵起數額統計表

三十一年六月九日製表

省名	徵實種類	核定可徵起 稻穀數額	已徵起折合 稻穀數額	徵起成數	開徵日期	報告截止日期	備	考
廣東	一 稻穀	市石 1,000,000	市石 1,214,267	121.43%	九月一日	五月二十日	另應徵法幣8,500,000元 另徵起2,814,831元	
四川	二 稻穀 小麥 青稞 玉米	6,000,000	6,675,551	111.00%	九月十六日	二月二十八日		
河南	三 稻穀 小麥 黃豆 玉米	1,385,900	1,457,899	105.10%	十一月一日	五月十日	另徵起法幣1,835,153元	
湖南	四 稻穀	2,200,400	2,257,938	102.63%	十月一日	五月卅一日		
貴州	五 稻穀 玉米	747,900	764,811	102.26%	十一月一日	五月三十日	另徵起法幣7,752,683元	
雲南	六 小麥 豌豆 黃豆 白米	317,000	317,141	100.04%	夏糧八月一日 秋糧九月二十一日	十一月三十日		
浙江	七 稻穀	1,351,000	1,325,878	98.14%	十月十日	四月三十日	另應徵法幣51,240,000元 已徵起3,277,509元	

陝西	八	稻穀 粟穀	小麥 玉米	1,000,000	968,017	93.30%	十月十六日	五月二十日	另核定額徵數一百萬市石 六月開徵
江西	九	稻	穀	1,820,000	1,745,064	95.89%	九月廿一日	五月十日	
安徽	一〇	稻穀	小麥	855,931	807,445	93.22%	九月十六日	四月三十日	應徵數內稻穀 741,848 市石 小麥 124,088 市石
青海	一一	—	—	71,970	65,852	91.51%		五月	
綏遠	一二	小麥	雜糧	100,800	87,511	87.51%	十一月一日	十二月卅一日	另徵起法幣 28,621 元
福建	一三	稻	穀	1,380,000	1,197,374	85.76%	十一月一日	五月二十日	另徵起法幣 789,504 元
湖北	一四	稻穀	玉米	600,000	518,975	85.00%	十月十六日	二月廿八日	
雲南	一五	稻	穀	900,000	760,000	84.45%	十月一日	五月卅一日	另徵起法幣 12,000,000 元
江蘇	一六	稻	穀	94,900	80,155	84.25%	十二月一日	三月卅一日	另徵起法幣 574,724 元
廣西	一七	稻	穀	1,571,744	1,282,772	78.42%	十一月一日	五月廿日	另徵起法幣 126,893 元
西康	一八	稻穀 青稞	小麥 玉米	299,110	219,479	73.37%	康屬十月一日 寧雅屬十一月一日	五月卅一日	
山西	一九	小	麥	322,584	218,568	66.52%	接管時即已開徵	二月二十日	另徵起省幣 295 元

甘肅	二〇	稻谷 粟谷 青稞	小麥 豌豆 大豆	823,401	483,041	51.32%	九月一日	四月二十日	
山東	二一			3,524				四月二十日	另徵憲法幣 497,373 元
總計				22,900,243	22,406,212	97.84% 強			另徵起法幣 29,121,856 元 實鈔 236 元照四十元一市 石可折稻谷 743,205 市石

(註一) 陝西省核定額徵數為二百萬市石，內中一百萬市石係自三十一年六月一日開徵，

未計入總數內，以便比較徵起額數，

(註二) 河北，新疆，察哈爾三省特殊情形，准予緩徵。山東江蘇二省，地隨前哨，青海省

遠在邊陲，此三省係試徵性質。

(註三) 如將已徵起法幣數額所折合稻谷數 743,052 市石與已徵數 22,406,212 市石合

計則得 23,149,364 市石，其徵收成數當為 101.08%。

本表錄自宋同福：一年來田賦徵實之回顧與前瞻（經濟叢報第六卷第一二期）。

第二節 徵實成功之原因

當政府倡議田賦政制之初，一般人士均認為諸多困難，似難期有圓滿之成就，然自推行以來，其成果之偉大，已概如上述。考其所以成功之原因：

一、中樞當局之督導有方：

自八中全會決議田賦收歸中央接管後，財政部旋於三十年五月二十日成立整理田賦籌備委員會，統籌管理全國之田賦事宜；並於六月間召開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對田賦改徵實物一案作極周詳審密之討論。三十年七月間 蔣委員長曾二度電令各省主席囑其督促各該省財政廳長暨所屬行政專員 縣長遵照中央規定，限期切實辦理田賦徵實工作，並令各省省政府行政專署縣政府應以此項中心工作列入行政計畫，每月月終將徵起糧額覈實列報，分別呈報，以憑考核。三十年八月中央特訂定田賦徵收實物宣傳大綱頒發各省，並通令各省作大規模普遍之宣傳。在實物開徵前後，財政部陸續派遣大員及大批視察督導人員分赴各地一面宣示中央意志，一面督導徵實工作之進行。此為徵實政策成功原因之一。

二、各省政府之居間推動：

各省政府均能體仰時艱遵照中央規定，督促各機關認真辦理。如四川省政府在實物開徵前，曾分區召開行政會議指示及

商討田賦徵實之各項具體辦法，九月間省政府邀請該省黨政軍各高級機關代表舉行宣傳會議，並撰製各種宣傳品及重要實施辦法，分發各縣飭由各縣政府及田管處，以雙十節前後為「徵糧宣傳週」，商同當地黨團擴大宣傳；三十年 國父誕辰紀念日復發動各縣縣政府田管處會同當地黨團學校糧監會等再度擴大宣傳，在開徵期間，省府各廳處長並親赴各地分區督導。其他各省情形，亦大抵相似。此為徵實政策成功原因之二。

三、徵收機關之努力工作：

各級徵收機關人員，大抵均能認識徵實政策之重要及其所負責任之重大，而能盡忠職守，奮發工作。如各地徵收機關關於納糧通知單之散發；徵收分處之設置，實物倉庫之配置等，均能依限完成，如期開徵。三十年各地收糧人員，頗多因人手短少，糧民納糧踴躍而終日驗收，備極勞辛。又縣市以下之田賦糧政人員待遇雖較菲薄，但多能努力從公。此外如四川汶川縣縣長康棟曾親自執鐵鍊鳴銅鑼向各糧戶催糧，一時傳為佳話。此為徵實政策成功原因之三。

四、社會團體之熱心協助：

田賦徵實工作，關係抗建前途至大，故自始即獲得社會各團體之熱心協助。如各省黨政軍各機關，各省民意機關之參議會，文化界輿論界，各地耆紳及各中小學校員生等，莫不全體動員，或參加宣傳或協助督徵，或爭先恐後納糧以為民衆表率，使徵實工作得迅速順利進行。此為徵實政策成功原因之四。

五、各地糧民之踴躍輸納

各地糧戶均能深明大義，視納糧爲對國家應盡之義務（註一）；自徵實工作開始後，各地均普遍發生糧民踴躍輸納，收糧人員不及驗收之現象。此爲徵實政策成功原因之五。

第三節 徵實功效之分析

徵實政策成功之真正意義，吾人可自國庫收入上，通貨發行上，糧價穩定上，社會正義上及軍糧民食之供應上各方面分析言之：

一、自國庫收入言——三十年度全國各省田賦額徵實物總數爲 22,900,243 市石，截至三十一年六月九日止，已徵起 22,406,212 市石，若以穀一市石值價一百元計，加上已另徵起之法幣，則兩共約爲二十三萬萬元左右，此爲國庫之毛收入。中央除因田賦改徵實物須撥付各省原列於三十年度各省縣（市）預算內之田賦收入預算數計共約三萬萬元，及須支付田賦之全年徵收費用約七千萬元外，尚餘純收入約十九萬萬元。此項純

（註一）三十年川省財政廳長在開徵期間曾親自出巡北道諸縣，返省時

「據談某日行經順潼道上於一茅店小憩遇一樸實老農相與閒談：甘先生詢今年收穫及生活情形，答云天年欠豐，日以苕藤菜葉及雜糧充食而已，繼詢完糧事，則云伊本人應繳之糧已繳，鄰里亦然。再故以自飽且難何來餘糧繳納反問之，則彼慨然曰：「軍隊在前方拚命，無糧吃不飽，雖有命也不能拚，只要能打勝仗，大家能過太平日子，給他們糧給理所當然，焉能不繳？我輩雖食苕藤菜亦頗習慣，比起和日本入拚命的軍隊便好多了。」（見四川田賦改制叢談，載四川田賦改制專刊。）

收入額，當隨各地實際糧價之上漲而日益增多，故國庫之實際所得尙不止此數。此予戰時我國財政收支平衡上之貢獻，最爲重大。

二、自通貨發行言——三十年度政府所必需之軍糧公糧及一部分民食爲數極鉅，即此徵實一項而論約爲二千三百萬市石，此外政府並以券價購糧二千餘萬石。吾人如假定政府自徵實所得穀物係由政府按穀一市石值價一百元，以法幣向人民購買，則購穀二千三百餘萬市石，約須放出法幣二十餘萬萬元（如田賦仍徵法幣，則政府當可收入稅款數萬萬元，但欲購大量糧食，則仍須支出大量法幣）。此不僅將增速通貨之膨脹，且更將促使各地糧價物價之暴漲，此其爲害之烈，自不待繁言。

三、自穩定糧價言——民二十八年各各地糧價，一般均較穩定，然自二十八年秋冬開始，已漸有上漲之趨勢。二十九年則更扶搖直上，至三十年上半年，其上漲尤烈。如試以川省十八重要市場近年來平均米價而言，二十八年各地平均米價每市石約在十元上下；二十九年各地平均米價則增至每市石 50 元左右，約爲二十八年之五倍；至三十年六月各地平均米價增至每市石 300 元上下，約爲二十八年之三十倍，而爲二十九年之六倍（註一）。然自政府決定推行田賦徵實及糧食徵購政策後，各地糧價逐漸穩定或竟反趨回跌，故自三十年七月起，各地物價雖仍上漲不已，但各地糧價則較爲穩定，其詳情如下：

四、自平均負擔言——抗戰以來，政府或舉辦新稅，或增課舊稅，致各階層之稅負，普遍皆有加重之趨勢。唯一般糧戶因糧

（註一）四川省十八重要市場近年來平均米價表（四川省糧食管理局製）。

價上漲數倍或數十倍，所獲暴利甚多，若仍如昔日令其繳納同額貨幣之田賦，則其所荷稅負特輕，從社會之正義觀點言，其不平殊甚。自經田賦改徵實物後，則農民之負擔，對一般社會言，方稱平允，政府之稅收，亦得以增加。

五、自軍糧民食供應言——政府自推行徵實徵購政策後，取得大宗糧食，除軍糧全部得充分解決外，各級公務人員食糧各大消費市場及工業區等之民食，亦得相當之解決。糧食部曾先後於重慶、成都、綿陽、內江等處成立民食供應處，供應民食；該部並以在川省徵實所得之穀六百萬市石，撥一百九十萬市石充川省省縣兩級之公糧，其餘四百十萬市石，則悉數分撥各供應處，計陪都供應處二百萬市石，四川民食第一供應處一百萬市石，第二供應處五十萬市石，第三供應處六十萬市石，分存各地作供應中央公務人員平價米及主要市場及重要工業區域民食之用，並在受災縣分，留存一部分糧食，以事調節。此外如技工人員糧食，各省司法人犯囚糧，財政部稅警部隊食米等，亦均由糧食部以徵實徵購所得實物，畫撥供應。故田賦徵實政策之成功，對於軍糧民食之供應，厥功尤偉也。

三十一年度田賦徵實總額增為三千三百餘萬市石，三十二年度又增為三萬五千餘萬市石；上述諸項功效，當益形顯著。雖然，近年來各地糧價仍陸續上漲，但此因一般物價均趨暴漲而各種物價間均有比例及連鎖關係，故吾人無法亦不宜單獨阻止糧價之上漲；惟政府應時時注意糧價與其他各種重要物價間應常保正常之比例，並應加強對糧食之管制，以免糧價領導各項物價而先上漲。

第四章 田賦徵實檢討

第一節 徵收機構調整問題

一、經徵經收之分合：

三十年田賦徵收實物係採經徵經收畫分制度，蓋所以謀分工合作，增加效率，且欲藉以互相牽制，以防流弊；惟經試行結果，發生下列缺點：

1. 在省級徵收機關方面，經徵經收分屬於田管處與糧政局，致事權割裂且立場各異，意見不同，往返咨商；坐失機宜。

2. 在縣級及縣以下徵收機關方面，所暴露之缺點，尤為明顯，茲略加說明如下：

第一，難收合作之效。經徵經收機關雖經明文規定各負專責，但在實施上，頗多關聯而有須雙方協商者，如關於徵實種類及品質之決定，鄉鎮徵收分處之設置，實物倉庫之配置，衡量器具之準備等，在在需要雙方之密切合作，但如經徵經收畫分，則不易辦到。

第二，難期防弊之功。畫分制度之另一目的，在使經徵經收二方面，互相牽制以防作弊。但在原制度下經徵人員與經收人員，若欲舞弊，仍可彼此串通。如欲防止舞弊，似可訴諸其他方面。例如徵收機關如將徵糧辦法布告周知，則各業戶即可從徵實標準，實物折合率及衡量器之換算法等，算出其應納穀物若干，自不易為徵收機關所浮收。據三十年各省情形所示，舞弊之

發生大抵不在經徵部分，而在經收方面，如由於衡量器之不能統一，不合標準，與乎斗手秤手衡量實物之技巧上及儲運方面者居多。防弊之方法，除加強各縣監察機關之監察力量外，復應從其他方面着手，而不一定必求之經徵經收勉強畫分，分屬於系統不同之二機關；且在經徵經收事務同歸一機關辦理後，亦可運用內部牽制組織，以防徵收人員舞弊之發生，其功效或可與畫分制度下所得者相同。

由於上述原因，故自三十一年度起，政府已改採經徵經收合一之制度，即將糧食機關所掌管之經收部分，亦畫歸田賦管理機關合併辦理。在中央於財政部田賦管理委員會內設經收科，在縣於縣田賦管理處內設一科專司經收事務，在縣以下，則取消經徵分處與經收分處，而另設徵收處。三十二年度更將多數省分之田賦及糧食機關合併，但各級機關內部仍採分立組織，俾一方面能事權集中增進辦事效率，一方面仍可收互相牽制藉杜舞弊之功能。

二、鄉鎮辦事處之設置：

三十年各省縣市田賦管理處對經徵分處之設置，大抵為顧及便民與經濟兩原則，採行分鄉同時收糧，分鄉分期流動收糧，分倉收糧，分鄉代收與集體納糧等辦法者。茲將上述各法之利弊，略加論述：

1. 分鄉同時收糧制度——即按各鄉糧額多少，將經徵經收分處人員酌分三組，每鄉各有一組徵收人員，辦理各該鄉徵收事宜。此制固可予糧民不少便利，但其弊一在徵收機關必感人員不足，且徵收人員散在各鄉，監督不易，舞弊機會較多；一在所收糧食散置各鄉倉庫，管理較難，損耗舞弊之可能尤大，且將

增加再度集中之困難。

2. 分期流動收糧制度——事先排定各鄉收糧時日，徵收人員分期赴各鄉鎮流動徵收。其弊亦在糧食散置，同有上述之缺點。

3. 分鄉代收制度——即由經徵經收分處，責令各鄉鄉鎮長負責各鄉鎮之應繳實物總額。如某鄉應徵實物若干市石，經徵經收分處即向該鄉鄉鎮長收取此實物之總額，至於該鄉各業戶應繳實物若干及其納糧之種種手續，概由鄉鎮長負責辦理。此制固可使徵收機關簡捷省時，掃解迅速，但極易發生種種舞弊與錯誤。

4. 分倉收糧制度——三十年川省江津縣因求徵收便利，掃解迅速，曾實行分保收糧辦法，即每保皆可分別收糧，惟經試辦結果，流弊甚多，後乃取消分保徵收而改行分倉收糧制度，其法即在經徵經收分處之轄境內，設立分倉收糧，通常一鄉鎮或二鄉鎮設一分倉，各業戶即可就近赴各分倉納糧及辦理繳糧手續。其弊亦在糧食散置各分倉，將增加舞弊機會與再度集中之困難。

5. 集體納糧辦法——三十年湘省為減少糧戶完納困難及養成其互助合作之精神起見，特規定糧戶集體納糧辦法，即集合若干戶以上糧民，集體向徵收分處納糧，經在會同，新田，武岡，茶陵及臨武等縣推行結果，頗著成效。此蓋因糧戶集體納糧搬運相共，盈絀相齊，人力物力均可節省，而以小糧戶多及通河道獨輪車運之處，其成效尤為顯著(註一)。

(註一)胡適：湖南省田賦改徵實物之回顧與前瞻(經濟叢報第六卷第一二期)。

據三十年各地收糧情形觀之，可知徵收當局應注意：（一）須直接徵收。實物之徵收，最好令糧戶直接繳至徵收分處所在地之倉庫，應取消分鄉分倉收糧制度。（二）收糧倉庫須集中於徵收分處及交通便利之處，因此財政部三十一年度對於徵收處（將三十年之經徵經收分處改為徵收處）之設置方面，特規定下列原則（註一）：（1）各縣在旺徵期間按賦額多寡，面積大小及交通狀況，設立徵收處，每縣最多不得超過八處，全省平均每縣以不超過五處為原則；旺徵期間暫以四個月為限，旺徵期滿後徵收處即應裁撤三分之二，合併設處以辦理催徵疲玩欠戶及徵收契稅事宜。（2）徵收處之轄境，以一天能到達為原則（約半徑三十華里），惟賦額不及一萬市石者，得改設巡迴徵收處。（3）徵收處設立地點應擇產糧最豐交通便利之處，以便糧戶完納及政府撥運；其巡迴徵收處之設置亦同，惟其每一地點之駐留日期及徵收區域應於開徵前布告週知，其轄境亦以半徑三十里為原則。（4）徵收處與倉庫以在同一地點為原則。此外，關於收糧制度方面並倡行分保完糧及集體納糧辦法。分保完糧者即徵收處於開徵前，按轄境內糧戶分布情形，規定各保完糧期間，事前通知糧戶，按期前往指定地點完糧，保長並應率導繳納。集體納糧亦仍以保為單位，其辦法為：

1. 得按糧戶多寡，分組若干組，但以自由組合為原則；
2. 每組設組長、登記員、保管員各一人，均由糧戶互推，分組負責；
3. 保長對於本保集體完糧，負組合指揮監督之責；

（註一）第一次全國田賦徵實業務檢討會議記錄（田管委員會編）。

4. 辦理集體完糧，先根據通知單、填造各戶糧額、清冊送徵收處覆核後，公開檢查成色及數量，集中應完糧食至徵收處；
5. 負責納糧人應將各戶通知單，交經徵人員核算總數，再由經收人員一次照數驗收後，彙領各戶收據分交糧戶，其有應領徵購糧食價款，一併彙領，如數按戶分交視收；
6. 集體完糧之必需費用，應按糧額多寡比例分攤，不得巧立名目，另有攤派或需索。

上項辦法施行以後，頗著成效，糧民稱便。三十二年度起，在田糧機構合併省分，縣以下徵收機關改組為鄉鎮辦事處，其每縣設處數並由八處減為五處，且將工作人員亦予裁減；如此調整，徵收費用，固可節省，但糧民納糧或仍感不便。

三、鄉鎮辦事處之組織及其人員之待遇：

就一般情形言，三十年各省縣以下經徵經收分處，均深感人員不夠，經費不足之苦，而其工作人員之待遇，尤覺菲薄。如江西各縣縣以下經徵分處，僅設辦事員二人，公役一人，每處一律月支經費八十元；其驗收所（即經收分處），每所轄境遼闊遠至百里以上者，僅設職員二人，庫丁工役各一人，兼司經收及徵購之責（註一）。如貴州，其各縣經徵分處，每處僅設主任兼會計員一人、稽徵員一人、公役一人，月支經費共 250 元（註二）。如廣西，其經收分處（即經收分處），每所附設糧倉一座，設分處主任兼糧食保管員一人、辦事員公役各一人（註三）。因是，三十年各地皆普遍

（註一）各省田賦徵實概況，整理田賦籌備委員會編）第 29 頁。

（註二）同上，第 8 頁。

（註三）同上，第 16 頁。

發生糧戶擁擠納糧，經收人員不及驗收；坐令糧戶鵠守數日始能完納之現象。至一般經收人員之待遇，大抵亦嫌菲薄，如以三十年川省各縣以下徵購辦事處（即經徵經收分處）言，其徵收主辦員月支五十五元，經收員月支四十元，各員每月外加食米代金七十二元五角，生活補助費三十元，倉伙月支十八元，外食米代金七十二元五角，生活補助費三十元，斗手工口每單市石付洋二角，提撮刮三人一組，平均分攤費用，故上項人員收入，實僅足夠一人生活之用，何能供養家屬。其他各省情形，亦大抵相似或較此更差。且近來各地物價繼續上漲不已。為徵收人員之生活計，並為提高其認真從公效率計，其待遇似應加以提高。此外，關於徵收處之組織，吾人認為應有較富彈性之規定；換言之，即應按各該處內糧戶及糧額之多寡而酌定其徵收處內部組織之大小及僱用人員之多寡。如根據三十年川省徵實徵購之情形言，成都平原水稻區二十五縣之徵實徵購額為稻各3,481,080市石，占全省一百三十六縣徵購總額之29%，此二十五縣所設立之徵購辦事處為216處，占全省徵購辦事處總數1,387處之15.6%，再就每一辦事處經收之平均數量言，此二十五縣為16,130市石，其他一百一十縣為7,272市石；若就每一徵購處所經管之糧柱言（全省糧柱為4,972,700柱），此二十五縣有糧柱1,174,000，故平均每一徵購辦事處經管5,435糧柱，其他一百一十縣有糧柱3,798,700，徵購辦事處1,171處，平均每一處經管3,244糧柱。由上觀之，可知無論按糧額計算或按糧柱計算，成都平原二十五縣內鄉鎮徵購辦事處之工作，均較其他縣分為繁重（註一）。在此種情形下，各該縣內徵購辦事處之組

（註一）關於田賦徵實糧食徵購之意見（國立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印）。

織應較一般爲大，其工作人員亦應較他處爲多。故政府對徵收處之組織及其人員之任僱，應作較富彈性之規定，或以糧戶及糧額之多寡爲標準，將徵收處分訂成數等（註一）。

第二節 實物驗收上諸問題

採量制或衡制以衡量糧食，實各有利弊，此處姑不討論。按政府規定徵收實物，概以市石爲計算單位，故在原則上以用量爲主，但亦有因地制宜而用衡制者。在三十年，計用量者有十二省，用衡器者六省。是年各地在實物之驗收上曾發生許多流弊，其主因端在衡量器之不合標準，及經收人員之種種不法行爲。今後政府徵收實物，各省似仍以沿用前年度之衡量制爲宜，不必一定改衡以用量，因多一番更改，不僅多一番麻煩，多換一大批衡量器，且將使老百姓多增一層疑慮和折算之不便，但在實物之衡量上，應注意下列各項：

一、衡器或量器之製造——應由各省建設廳，或各該省度量衡機關（如川省建設廳設有度量衡檢定所）詳細規定量器或衡器之質料、式樣、尺寸、大小等，由省府轉令各專員公署大量製造標準化之衡量器，經公開檢定無誤後，烙印編號分發各縣各徵收處應用，此爲唯一合法之驗收工具。其因限於經費，時間，或其他原因，不能如上法辦理者，應由省府轉令各縣徵收機關，依規定製造各縣所需用之衡器或量器，經公開檢定無誤後，烙印編號分發各徵收處應用。

二、衡器或量器之檢定——各縣徵收機關在開徵貨物前應

（註一）三十二年度起，政府似已注意此點。

擇定一個時日，會同經徵人員、經收人員、糧監會各委員等，公開檢定本年度衡量實物所用之量器或衡器（無論由專署製發或本縣製造者）經驗明確屬合法後，分發各徵收處應用。以後每隔一月覆檢一次，如其超過規定正負公差時，即應修理或更換之。又在徵收期間，若有人認為衡器或量器有弊端時，徵收機關應隨時召集各方有關人士，實行公開檢驗，凡不合規定者應隨時更換。

三、衡術或量術之規定——無論用秤或用斗，在衡量者之技術上，均可發生弊病。如用秤有打高、打低、拉平、貼身等花樣，用斗則有踢斗、搖斗、刮斗、尖斗、拐斗、冒斗等情形。今後各省徵收當局似可規定用秤者須以拉平放空為合法，用斗者以平口硬刮為標準，如此驗收人員便不易作弊。此外商行中專門斗手或秤手，因技巧極精反而易生流弊，徵實斗手或秤手等雇員似可不一定雇用此等技師；又凡有落地，被剔除或刮餘之糧食，概歸業戶所有，驗收人員絲毫不得染指。

四、實物品質之檢驗——徵收人員驗收實物，不能故意挑剔，遇事苛求，徵收實物品質，應以該縣最普通者為準。凡驗收人員與業戶因實物品質而發生爭執時，應由監察幹事與各該鄉鎮長會同秉公處理。三十年川省曾發生不少是項糾紛，如內江縣某徵購辦事處，由某鄉鄉長監管經收，對穀物品質過事挑剔，致糧戶怨言百出。又據聞榮縣某徵購辦事處收糧，無論穀物好壞，均須風車多至二三次；揆其用意，無非欲在收得好穀後，將來加工時可多得益餘。又如四川省臨時參議會第六次大會特種審查報告中有謂：「如小農上升耳之糧挑至數十里外，經數日之久無人經收，或經收入舞弊，藉口折耗，故意挑剔，滿斗高刮，至令

上糧人民因差斗合小數，往返數十里費時若干日，不能完事」，此雖不免言之過甚，但檢驗挑剔，確多滋擾，乃亦事實也。

三十一年政府方面規定各省使用衡器量器，均須由省縣統製分發各地徵收處領用。其衡器折合之比率，由部統一規定。此外並嚴密徵收手續，規定徵收處人員應在同一地方辦公，必要時，人隨倉移，以便人民繳納。各徵收處應視旺淡月分，配充分充驗收員及斗手，可分成二組或三組，務使糧戶隨到隨繳，每日非將全部到糧收清，不得收倉。對於成色之鑑定及繳納手續，務須力求簡單合理，並應於徵收處公告周知。至於帶秤加皮，藉端勒索、踢斗、拍斗、竄斗、浮盪、刨斗、升邊、降底托盪，滲和秕穀等情事，尤須絕對禁止（註一）。

第三節 徵實工作監察問題

三十年政府為求徵實工作之順利進行，及為防止徵收人員舞弊起見，特制定各縣（市）糧食監察委員會組織規程，並通令各縣（市）一律成立糧食監察委員會，以執行督導除弊工作。一部分縣（市）因迫於時限或因其他關係，未能依法組成，但就已成立糧食監察委員會之各縣情形觀之，其成績似屬良好，惟尚有下列缺點：（1）監察委員因係無給職，且可支之辦公費又少（有時縣府根本分文不發），不夠出差生活費用；因此常有許多監察委員不願下鄉巡視督導，各經徵經收分處雖設有監察幹事，但亦多未能切實執行監察工作。一般而論，各縣鄉鎮之監察人員非為有勢力之士紳，即為不問好惡的「好好先生」。監察工

（註一）第一次全國田賦徵實業務檢討會議記錄（同上）。

作殆皆爲表面上之手續，極少有實際上努力監督檢舉者。(2) 間有監察人員與徵收人員串通舞弊，共同作弊者。吾人認爲今後各縣(市)糧食監察制度方面，應作下列之改進：

一、在成立臨時參議會之各縣，當以臨時參議會爲監察機關，糧食監察委員會自無存在之必要；若屆時仍因臨參會尚未成立而有糧監會之組織時，則縣政府在組織糧監會時應慎選各監察委員，且應加聘教育機關(如中小學校校長，或其他教育團體)及其他公正團體代表一二人爲監察委員。

二、徵收處之監察幹事，應每鄉由保長大會推舉本鄉公正人士二人擔任之，三鄉共六人分成三小組，每組二人逐日輪流監視，其伙食費用應由公家供給。

三、監察委員須分組經常赴各徵收處巡視，其出差費用應全部由縣預算內支給。

四、凡對徵購工作確盡勸導，協助監視調解等責任之監察人員，政府應分別予以物質上或精神上之獎勵。

三十一年度政府方面對此所作之改進爲鄉鎮監察制度，以徵收處爲單位，就其轄區內延聘公正士紳及鄉鎮長爲監察人組織監察委員會。監察人應輪流值日赴徵收處負監察之責，遇有成色之爭執，或其他納糧糾紛時，監察人員即會同徵收處主任就地解決之，如有重大事件，得召集監察委員會或呈報上級機關解決之(註一)。各縣徵糧監察委員會應酌定經費以便執行職務。近年以來，政府因鑒於監察力量不能深入鄉鎮，故爰自三十二年度起，擬於各鄉鎮徵購機構所在地，組織鄉鎮徵購糧食委

(註一)第一次全國田賦徵實業務檢討會議記錄(同上)。

員會，以便於收納時，實際執行察監及指導工作。其組織分子包括該糧區內中心小學校長及教職員代表；有黨團組織者，其代表；有農商組織，其代表，以及地方公正士紳代表若干人。此兩級監察機關其任務大抵相同，如宣傳徵購糧食意義，勸導糧民踴躍輸納，協助徵購機關推進徵購工作，調查評議糧食糾紛事件，檢舉徵購弊端，監督糧食收交，檢校驗收工具，監修收納倉庫，建議徵購改進等辦法等。鄉鎮監察委員會，並應輪流派出委員赴徵購場所監視驗收，指導完納。

第四節 實物種類選定問題

戰時各省田賦徵收實物暫行通則第四條規定：「徵收實物以稻穀為主，其不產稻穀之地方，以其所收穫之小麥雜糧等繳納之。」按政府所以在原則上規定徵收實物以稻穀為主者，計其理由不外：（一）稻穀為軍糧公教糧及民糧所必需，且徵收稻穀一種，在徵收實物上較為單純便易。（二）兼收雜糧則有種種缺點：第一，雜糧折算稻穀之折合率不易確定，而人民每易以其市價較折合價為低之糧食繳納；第二，在折算、驗收、保管、倉儲上（雜糧較不能久藏）等方面較為麻煩；第三，雜糧用途有限制，如軍隊每藉口雜糧營養價值較差，而不願收受等；但實際上因有許多縣分，情形特殊，或不產或少產稻穀，故政府又不得不准許一部分省縣徵收雜糧。以三十年而論，其徵收稻穀一種者計有湘、浙、贛、粵、桂、蘇、閩等七省，兼徵小麥、玉米者計有川、鄂、魯、綏、晉、康、皖、豫、陝等九省，其徵實種類最多者，當推甘肅省，計收小麥、玉米、大豆、青稞等多種，關於徵糧種類方面，吾人認為：

一、在原則上應以徵收一種實物爲主，尤須以稻穀爲主。

二、在生產二種或二種以上糧食而每種糧食產量並不甚多或其產量彼此相埒之各縣，則以徵收二種糧食似較爲適宜，但每一徵收處應以徵收一種糧食爲原則，不宜每一徵收處均兼收二種糧食，蓋在折算、驗收、倉儲等方面諸多不便。至於一縣內各徵收處究收何種糧食，則由縣徵收機關會同鄉鎮長決定之。在兼收二種糧食之各縣，應對於折算、驗收、倉儲等方面，多加注意，以防舞弊之發生。

三、在不產糧食而有特產之各縣——如川省內江爲產糖區域，其主要產物爲甘蔗與糖，又如自貢市爲產鹽地區，其主要產物爲鹽，糧食產量極少，不敷自用，每年須向他縣購入。在田賦改徵實物前，人民以售糖賣鹽所得貨幣，繳納田賦，當無若何困難。但自田賦改制後，人民須購糧以納稅，事實上確較前增多不少困難，因此有人主張，政府在此種縣區即應改收該縣所有之特產或改徵法幣。此項見解不無相當理由，但在政府立場，似有下列困難：第一，政府實行田賦徵實之主要目的，在使政府得有大宗糧食，以充軍糈而裕民食，且欲藉以謀糧價物價之穩定，政府若一旦體恤少數特殊縣分而允其改徵法幣，則恐凡可藉口之其他各縣，將紛紛請求改徵，此則不僅減少政府應得之糧食總額，且將徒增行政上許多不必要之周折，頗有礙徵實工作之進行。第二，政府若改收特產，則在折算、驗收、倉儲等方面，增加許多困難，且政府收得特產後，因不能自用仍須設法變賣法幣，如此徵收機關又多費一番手續。故改徵特產在業戶立場言，誠屬便利，但在徵收機關則轉將周折愈多，徵收費用愈大，舞弊之機會亦愈多。故吾人認爲即不產或少產糧食之各縣，仍以徵收糧

食爲原則，但政府爲體恤民艱及顧及全縣民食計，在收糧後，應酌留大部或一部分糧食，出售以救濟當地民食。又如情形特殊，繳實確有特殊困難者，省田管處似可准其按當地糧價由縣徵收機關收齊後轉交省田管處，由省田管處在產糧區域，或在接近所指定運往地點之有餘糧縣分代購補繳實物。

三十一年度起政府方面規定各省徵糧種類，以稻穀小麥爲原則，如必須徵收雜糧，每縣應以一種爲限；各省折徵法幣數應加限制；並統籌規定各種糧類比率及折合標準（註一）。

三十二年度，政府爲平均棉田糧田負擔與增加棉花生產，乃先在陝西、湖北兩省境內，推行棉田徵實，其經收工作，則由該二省花紗布管制局各省縣辦事處負責，現正試辦中；一待獲有成效，政府將於下年度推廣及於湘豫等省。

第五節 實物倉庫問題

三十年政府推行徵實徵購政策，以事屬創舉，時限匆迫，倉儲方面事先不及充分準備。糧食部在開徵之初，除新建倉儲外，曾令飭各縣儘量利用租用修葺公倉、民倉及祠堂、廟宇等公共建築物。其所發生之種種困難與流弊爲：

一、公倉——各縣原有庫廩，爲數不多，容量極爲有限，往往不及所需倉儲量之什一。

二、民倉——爲數雖較多，但大抵容量甚少，且散處各鄉鎮保甲，保管運輸至感不便，三十年經收機關曾租用借用是項民倉爲數極夥。

（註一）第一次全國田賦徵實業務檢討會議記錄（同上）。

三、祠堂廟宇——被經收機關利用者亦復不少，但多數因限於時間經費，事前未加修理整頓，致藏穀爲鼠蝕，雀耗，漏雨霉爛者甚多，耗損至大；此外並常因設備保管不周而有其他舞弊情形發生。

四、三十年各縣經收機關，常因無適當倉儲設備，自製圍包露天收穀，此原爲臨時濟急之用，但在尙未搬運或改藏以前，因雨霉爛及其他損耗者爲數極鉅；是年川省江北縣卽有是項情形，頗引起一般人民之不滿與對政府之反感。

五、三十年各省常有因借用民倉及謀迅速掃解計，採分保集中辦法，致一縣徵實所得之糧食，散置二三百處之多，因此對於實物之保管、監督、再度集中、與加工之辦理，將增加許多困難，流弊自亦隨之加多。

三十年政府因倉儲不善所損耗之實物，及因此引起人民對政府之反感，實堪重視；故吾人認爲政府建倉修倉之費用萬不可省，而對倉儲之負有專責人員，尤應未雨綢繆，早爲準備，決不能再蹈以往覆轍。今後倉儲方面似應作下列之改進：

一、鄉鎮辦事處應將本處收糧所需倉儲容量預先算定，首先設法租用或借用在該處附近之公倉及民倉（民倉容量須較大者），凡附近有軍糧局倉庫可資借用者則借用之，有祠堂廟宇經略加修理可資利用者，卽加修理，再不足卽應自己建倉，應早日擬定預算及工程計畫，呈請上峯核准；本處所收糧食務須集中儲藏於本處附近。

二、糧食送入倉庫時，應由徵收機關之經徵經收部分及糧監會等三方面派代表到場監視，一倉裝滿後，卽在倉門處加貼二機關封條，以後須二方面人士均到場監視，始得開倉；在封倉

期間，責由徵收機關負責，縣倉庫主任須常赴各倉庫巡視。

三、倉庫之設備，必須相當完善：倉底必須離地二三尺，庶不致潮溼，頂天不能漏雨，四旁不能有破隙裂口等；又倉庫之設備應視實物之種類而不同。

三十一年度中央另有詳細規定，其原則如下(註一)：(1)由田賦管理機關接管三十年度徵實收納倉庫，租用民倉或借用銀行倉庫。(2)修葺祠堂廟宇及其他公共建築充作倉庫，或酌採殷實大戶代理收糧辦法。(3)氣候乾燥雨量乾燥之區，酌量採用露天倉庫。(4)會同糧食部擬具糧食借撥辦法，便利糧政及田管機關得以儘量利用對方所設之倉庫。(5)酌建新倉以連同上述倉庫合計能達徵購總額之五成爲度。(6)又各種倉庫設置之原則爲：(一)收納倉庫由田賦管理處負責籌設，每縣以不超過十處爲原則；集中倉庫由糧食機關籌設，每縣以不超過五處爲原則。(二)轉運地點倉庫應備之容量應根據逐月輸入輸出數字，算出某某月中最高之屯儲量，即爲應配置之容量；重要消費地點及軍糧之交接地點，倉庫之容量可以兩個月撥用量爲標準，當地如有軍糧倉庫可資利用者可酌量少建；建倉地點應以不受戰事影響及能爲戰後利用者爲限。(三)收納倉庫與集中倉庫應儘量設法配置於可以聯合使用之地點，以期減少容量；聚點倉庫與同在一地之軍糧倉庫亦應相互切實聯系，盡量利用。(四)各縣收納倉庫及集中倉庫之容量及其百分比率，由各

(註一)第一次全國田賦徵實業務檢討會議記錄及第一次全國糧政會議

記錄(糧食部編)。

該省糧政局會同省田管處，按該省徵實徵購總數以及收運撥交情形妥爲規定，以能應付裕如不發生倉容不足、拒收、或延緩收納之情事爲標準；各地倉庫應由部規定畫一名稱，以免分歧。

三十二年度湘、贛、浙等十三省遵照中央規定，將田糧機關合併，糧食之收納畫撥，概由省田賦糧食管理處統籌辦理，因倉庫之管理與使用方面，事權較能集中，且近年來政府陸續修葺及添建倉庫，故關於實物之倉儲方面，業有不少之改進。

第六節 糧食徵購問題

一、購糧付款問題：

購糧部分，政府應按規定發給購糧款券，在他省均由省府交由縣政府轉發各糧戶，至在四川省，則由糧食部委託中國農民銀行及四川省銀行代發，惟在當時曾發生下列缺點：

1. 付款機關太少。中國農民銀行及四川省銀行於川省各縣設購糧財務辦事處或臨時辦事處一所，並視購糧數量之多寡，辦事處之下設分理處一所或二三所。辦事處設於縣城，分理處則擇適宜地點設於鄉鎮，計各縣辦事處初由農民四川兩行各設六十七個分所，分理處農行設五十八所，川行設六十八所。每處規定每日發給二百柱糧之價款，各縣糧柱除少數之邊瘠縣分而外，餘皆以萬計，中有十七縣，在十七萬柱以下十萬柱以上，發給券款機關既如此其少，領款糧民多醵候數日始得領取款項，致怨言百出。嗣糧食部分別於資中、華陽等四十九縣各增設

分理處一所，計農行增設分理處二十九所，川行三十一所，並實行巡迴發給券款辦法，其情形始略見改善(註一)。

2. 手續太繁。銀行辦事係採內部牽制組織，故手續較繁，且在收糧券上偶遇字跡或圖印模糊，往往即還糧戶，令其向徵收機關更正，或重蓋印鑑，致增加糧戶不少麻煩(因目前印發憑單之紙張均為粗劣土紙，且印刷較差，而收糧券經各主管當局蓋印後，鄉民以保藏不好，異日取出用以調換庫券時，其圖印往往已模糊不清，據江津縣田管處負責人云，彼於去年曾為此重蓋許多次印)。

3. 其他。若銀行按一定時間辦公，本無不合，但鄉間農民每無是項習慣；且或以發生擠兌情形，以致糧戶常埋怨付款機關不能體恤民情而不延長辦公時間。餘如銀行付款人員之態度等，均常引起糧戶之反感。

由於上列原因，三十年川省各縣每發生擠兌糧券情形，致糧戶等候一二日二三日不等，往往有換取購糧價款所入，尚不足彌補因領款而等候數日之生活費用，甚或因氣憤而將糧食庫券當衆撕毀者，此不僅間接增加糧戶之負擔，且促使其抱怨政府之政策。又因糧食庫券面額種類太少，數目太大，不足以充支付小額糧價或零數之用，於是政府又印一種「糧食庫券換領憑證」。此項領換憑證分為一二三四五升及一二三四五斗等十種，共印一千七百萬張，計稻穀二百八十萬五千市石，計由中國農民銀行發出一百四十萬市石，四川省銀行發出一百四十萬零五

(註一)石體元：四川省田賦改徵實物之回顧與前瞻(經濟叢報第六卷第一二期)。

千市石，故凡零星小額糧戶或有零數糧戶須先領取此項換領憑證，待各種憑證湊足各種庫券面額，然後再向付款機關換取同額庫券。此又增加糧戶一番換調手續與一筆間接負擔。

是故三十一年度購糧付款辦法，確有改善之必要。其法：

1. 購糧付款應以委託銀行辦理為原則，因銀行內部組織嚴密，其辦事人員較為負責。

2. 代辦付款機關如經費充裕（此與糧食部訂契約時有關）與人員足夠分配，最好在每一徵收處附設一付款部門，由付款機關派去二人，一司出納一司登帳，人數雖少，但亦不易舞弊，因每處購糧多少，應發庫券多少，應發法幣多少，均有一定；待糧戶納糧後，即可當場辦理付款事宜，此在糧戶方面最為簡便。

3. 付款機關若因限於經費，困於人手，不能依（一）法辦理則似可採用分期分鄉流動付款辦法，即在開徵期間，付款機關分成數組，組織流動付款隊，事先排定分鄉分期付款日期，付款地點，通知各鄉鎮長，令轉知各保各糧戶，然後該隊按期赴各鄉鎮辦理付款事宜，如是可兼顧糧民之便利與付款機關之經費及人手。

或有認為購糧付款事宜，先由各省轉發各縣政府囑其派人赴各徵收處就地支付，惟在此制下，政府須嚴防經手人員之舞弊，蓋雖各縣及各徵收處應購實物若干，應付法幣若干，搭配庫券若干，均已一定，代辦人員似不易作弊；但一因數額頗鉅，一因監督較寬，易使代辦人員發生挪用借用或侵吞公款事宜，待發覺舞弊清查時，則往往為時已晚，而糧民受累不少。且按諸過去各縣縣政府代發軍糧款項所發生許多流弊，政府當局對經手人員，似應嚴予監督防範也。三十一年度政府規定購糧價款以

委託國家銀行及省地方銀行就徵收處所在地設處代辦為原則，其不能設處者，由受委託銀行轉託其他銀行錢莊行號及商店代辦；但依照目前交通運輸困難情形，所需款券恐及時不能完全配備送達各處，故徵收徵購通知書內必須備有款券之收據聯，以便於必要時稍延時日支付。

二、隨賦徵購問題：

政府向民間購糧，不外下列三法：一、由政府根據市場價格，用自由買賣方式向民間購買；二、調查餘糧大戶，實行定價強制徵購；三、按糧戶所納田賦徵額比例攤購。第一法在平時或可實行，惟際此糧價高漲國庫拮据時期，不僅國庫負擔太重，且因政府大量購糧而更刺激各地糧價及助長一般物價之上漲。第二法雖能符合「有糧出糧」原則，惟政府現對各地餘糧大戶，尚無較正確之調查，遽然實行，深恐易滋流弊。故在上述三法中，就已往情形言，政府購糧似以採第三法較為妥善。

三十年實行徵購者，計有川、贛、桂、鄂、豫、陝、綏、寧、浙等九省，徵購總額為二千七百萬市石，其徵購辦法，有由省府規定在田賦項下帶購者，如川桂是；有採公購餘糧辦法者，如湘寧是；有按畝分及商人之營業額派購者，如陝豫是。各省辦法至為紛歧，但以川省隨賦帶購之成績為最佳。三十一年度徵購糧食，實收 31,698,122 市石，除鄂黔兩省仍用公購餘糧辦法，陝豫兩省仍有一部分畫出歸商人攤繳，及蘇、浙、魯、寧、青五省未辦徵購外，其餘各省則一律由各該省酌量各縣糧產情形，核定總額隨賦配購，並酌採累進辦法，其購率亦不盡一致。中央規定隨賦帶購之原則如下：

1. 徵購應隨賦帶購，其土地陳報辦完或土地測量完成縣

分，已編定全縣總歸戶冊者，得酌採累進辦法，其起購點由各省酌定。

2. 徵購最小單位爲一市斗，其在市斗以下之尾數四捨五入。

3. 各省餘糧縣分，得由省核定帶購，於開徵前一月核定。

4. 各省向例對糧戶以外徵購糧食者，得視其需要酌定標準照舊徵收。

5. 各省徵購價格，由糧食部與各省政府分別洽商決定，其在一省之內分區定價，由各省政府決定，但通盤計算以不超過糧食部與省政府商定之總價爲度(註一)。

其在糧產不豐，交通困難之地區，則採用析價代購方式，以便糧民，在接近戰區或軍需特急之地，亦有實行搶購或採購辦法者。

筆者等在過去曾對川省田賦徵實負擔問題作較詳盡之研究，深覺田賦徵實後，收租在二三百市石以上之糧戶，其稅負仍極輕微(註二)；其他各省情形或亦類似，且政府前此所採以券價購糧政策，在國庫負擔及以後各年度所徵獲實物數量方面，似亦有重加檢討之必要(註三)。三十二年度起川、桂、康、滇、粵、

(註一)第一次全國糧政會議記錄。

(註二)見陳友三陳思德等著「川省田賦徵實負擔研究」一書(國立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叢刊第二十種，商務出版)。

(註三)見陳友三陳思德著「論糧食庫券掉換美金儲蓄券，金公債及國幣儲蓄券問題」，載經濟建設季刊第一卷第三期。

綏、閩、陝、黔等九省，自動倡議將徵購改為徵借，此對目前國庫負擔方面不無裨益，而安徽一省則倡議將徵購改為捐獻，此法較為徹底。自三十三年度起，行政院已明令各省一律將徵購改為徵借，並實行累進徵率。如此措施，不僅可減輕國庫負擔，且對社會各階層之稅負及財富之分配方面，亦稍可發生矯正作用。

